

之益堂

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山茶油树的种植、山茶油销售的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山茶油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山茶油生产及销售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系国内较早进入山茶油行业的企业之一，虽然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自有品牌的推广，在市场中取得了一定的地位和影响力，但山茶油行业由于利润率较高，新的竞争者不断增加，使得公司仍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股东黄正泽直接持有公司40.9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自然人股东应飒英直接持有公司9.5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自然人股东赵阳阳直接持有公司9.5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自然人股东梁志萍直接持有公司8.00%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67.90%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进行不当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

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四、自然灾害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5.84 万元、4,239.2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3%、83.75%，生物性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公司位于素有“油茶种植黄金地带”之称的衢州开化县，为了促进山茶油整体产业的发展和成熟，提高产品规范，从而享受山茶油市场带来的巨大的利润空间，公司购置了 5,326 亩油茶种植基地，并与中国林科院亚林所合作开展高产苗木的引进。成立至今，公司已在油茶树种植基地投入大量资金，培育并发展了一个高端山茶油基地，预计未来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回报，但仍存在因气候变化、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导致茶油基地产出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未全员缴纳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8名。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1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全体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相关放弃缴纳的声明；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但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能履行法定义务行为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金额较大。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1,033.34万元、674.78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02%、31.75%，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61%、13.33%。

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基地建设投资较大造成资金紧张，导致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和筹资成本角度考虑。目前，公司基地建设已基本完成，后续投入大幅度减少，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渐充足，上述资金紧张情况已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七、客户中自然人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具有随意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个人经营者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交易量存在不稳定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个人客户的变动，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

八、公司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全部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进行，虽然山茶油的加工企业众多，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余氏飞龙的风险，但是由于目前公司只有与余氏飞龙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一旦余氏飞龙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余氏飞龙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面临无法找到合格的外协加工商、产品无法持续供应等风险。

九、采购渠道较单一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采购原油的金额分别为7,744,467.32元、9,596,732.23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91.02%、92.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所在地区开化县拥有大量茶油原油供应，但是由于公司采购主要依赖于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一旦与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合作中出现问题，将导致公司短期内原油供应产生中断，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公司茶树基地具有施工地点分散等特性，公司除正式员工外还通过聘用临时工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由于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公司未能与该类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虽然此种用工方式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时用工劳务人员未发生劳资纠纷，但仍然存在因劳务用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当事人要求赔偿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5
（一）有限公司设立.....	25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6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6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7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7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8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9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30
（九）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30
（十）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31
（十一）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32
（十二）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32
（十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6
（十四）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38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子公司久源之益堂.....	38
1、基本情况.....	38
2、久源之益堂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9
（二）子公司久源科技.....	39
1、基本情况.....	39

2、久源科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0
(三) 子公司衢州久源.....	40
1、基本情况.....	40
2、衢州久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0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4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2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四)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4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九、相关中介机构	45
(一) 主办券商.....	45
(二) 律师事务所.....	4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6
(六) 交易场所.....	46
第二节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业务概况	48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8
(二) 主要产品及特点.....	48
1、公司主要产品.....	48
2、山茶油自身的特点.....	5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51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5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3
(二) 公司所获荣誉及证书.....	54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54
(四) 主要生物资产情况.....	58
(五)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1
(六)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2

(七) 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63
(八) 食品质量安全情况.....	64
(九) 员工情况.....	65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70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7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71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74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82
五、公司商业模式	87
(一) 采购模式.....	88
(二) 生产模式.....	88
(三) 销售模式.....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89
(二) 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95
(四) 行业风险特征.....	98
(五) 公司竞争地位.....	99
七、公司战略规划	103
(一) 研发计划.....	103
(二) 种植计划.....	104
(三) 生产计划.....	104
(四) 销售计划.....	105
(五) 久源山茶油及农产品全国交易平台.....	10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0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8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08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0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公司独立情况	10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9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09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1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1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10
五、同业竞争	1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11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12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13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13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14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1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1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1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1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16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17
(八) 竞业禁止.....	117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9
一、审计意见	11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5
(一) 编制基础.....	145
(二) 持续经营.....	14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5

(二) 会计期间.....	145
(三) 营业周期.....	145
(四) 记账本位币.....	14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46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6
(七) 存货.....	147
(九) 借款费用.....	149
(十) 生物资产.....	151
(十一) 无形资产.....	153
(十二)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5
(十三) 职工薪酬.....	156
(十四) 收入.....	157
(十五) 租赁.....	15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9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61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61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62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62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65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6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2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0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8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87
(二) 关联交易.....	192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9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5
(二) 重大承诺事项.....	195
(三) 或有事项.....	195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6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96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96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9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6
(一) 子公司情况.....	197
(二)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97
(三)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198
(四)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198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99
(一) 市场竞争风险.....	199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99
(三)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0
(四) 自然灾害风险.....	200
(五) 未全员缴纳公积金的风险.....	200
(七) 客户自然人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
(八) 公司外协加工的风险.....	202
(九) 采购渠道较单一的风险.....	202
(十) 劳务用工风险.....	202
第六节附件	2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三、法律意见书	210
四、公司章程	2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久源林业	指	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久源有限	指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久源之益堂	指	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
久源科技	指	浙江久源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久源	指	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久耀实业	指	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
森华投资	指	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氏飞龙	指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化县工商局	指	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脂肪酸	指	脂肪酸是最简单的一种脂，是许多更复杂的脂的组成成分，在有充足氧供给的情况下，可氧化分解为CO ₂ 和H ₂ O，释放大量能量，因此是机体主要能量来源之一。
饱和脂肪酸	指	不含双键的脂肪酸称为饱和脂肪酸，一类碳链中没有不饱和键（双键）的脂肪酸，是构成脂质的基本成分之一。一般较多见的有辛酸、癸酸、月桂酸、豆蔻酸、软脂酸、硬脂酸、花生酸等。此类脂肪酸多含于牛、羊、猪等动物的脂肪中，有少数植物如椰子油、可可油、棕榈油等中也多含此类脂肪酸。
不饱和脂肪酸	指	除饱和脂肪酸以外的脂肪酸就是不饱和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是人体不可缺少的构成体内脂肪的一种脂肪酸。不饱和脂肪酸根据双键个数的不同，分为单不饱和脂肪酸和多不饱和脂肪酸两种。食物脂肪中，单不饱和脂肪酸有油酸等，多不饱和脂肪酸有亚油酸、亚麻酸、花生四烯酸等。
单不饱和脂肪酸	指	含有1个双键的脂肪酸。以前通常指的是油酸（Oleic acid），以18: 1Δ9表示。
多不饱和脂肪酸	指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双键且碳链长度为18~22个碳原子的直链脂肪酸。
亚麻酸	指	简称LNA，属ω-3系列多烯脂肪酸（简写PUFA），为全顺式9、12、15十八碳三烯酸，它以甘油酯的形式存在于深绿色植物中，是构成人体组织细胞的主要成分，在体内能合成、代谢，转化为机体必需的生命活性因子DHA和EPA。
亚油酸	指	一种脂肪酸，学名顺、顺-9、12-十八（碳）二烯酸。亚油酸与其他脂肪酸一起，以甘油酯的形式存在于动植物油脂中。
烟点	指	油在烹饪加热过程中发烟的温度，烟点越高说明油质量越好。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指	联合国粮农组织是联合国系统内最早的常设专门机构，总部位于意大利，其宗旨是提高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标准，改进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改善农村和农民的经济状况，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保证人类免于饥饿。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uyuan Forestr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正泽

成立日期：2010年6月9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住所：浙江开化工业园区园一路10号

邮编：324300

董事会秘书：黄鹏

电话：0571-88394098

传真：0571-88356638

电子邮箱：942579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5561975824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A12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的子项“A0122油料种植”。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12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0122油料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14111110）。

公司经营范围：林业技术开发；山茶油树、林木种植；茶叶种植、销售（不含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品、化妆品、食品销售。

主营业务：山茶油树的种植、山茶油的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久源林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5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黄正泽	10,225,000	40.90	否	-
2	赵阳阳	2,375,000	9.50	否	-
3	应飒英	2,375,000	9.50	否	-
4	梁志萍	2,000,000	8.00	否	-
5	张涵	1,500,000	6.00	否	-
6	森华投资	1,000,000	4.00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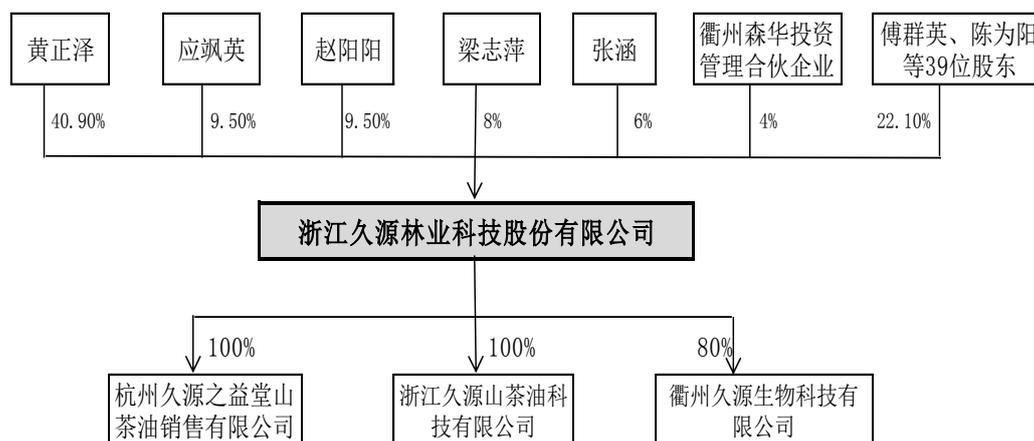
7	傅群英	500,000	2.00	否	-
8	陈为阳	500,000	2.00	否	-
9	方欧阳	375,000	1.50	否	-
10	王洪桥	200,000	0.80	否	-
11	薛忠民	200,000	0.80	否	-
12	俞凌云	200,000	0.80	否	-
13	李晓飞	200,000	0.80	否	-
14	钟兴祥	200,000	0.80	否	-
15	陈志勇	150,000	0.60	否	-
16	林文妍	150,000	0.60	否	-
17	钟祥福	150,000	0.60	否	-
18	黄国栋	100,000	0.40	否	-
19	苏丽平	100,000	0.40	否	-
20	王运敏	100,000	0.40	否	-
21	叶静	100,000	0.40	否	-
22	郑苏叶	100,000	0.40	否	-
23	朱明理	100,000	0.40	否	-
24	黄一咏	100,000	0.40	否	-
25	裘映琳	100,000	0.40	否	-
26	史铁波	100,000	0.40	否	-
27	袁健	100,000	0.40	否	-
28	周雪华	100,000	0.40	否	-
29	朱伟	100,000	0.40	否	-
30	王雅君	100,000	0.40	否	-
31	柯国田	100,000	0.40	否	-
32	乐绍伟	100,000	0.40	否	-
33	马耀华	100,000	0.40	否	-
34	吴晓锋	100,000	0.40	否	-
35	姚宏隽	100,000	0.40	否	-

36	胡立志	100,000	0.40	否	-
37	童振峰	100,000	0.40	否	-
38	吴志俊	100,000	0.40	否	-
39	曹冬妹	100,000	0.40	否	-
40	胡美霞	100,000	0.40	否	-
41	李超	100,000	0.40	否	-
42	李杭美	100,000	0.40	否	-
43	吴险峰	100,000	0.40	否	-
44	罗政譔	50,000	0.20	否	-
45	叶忠兴	50,000	0.20	否	-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共有45名股东，其中44名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1名合伙企业股东森华投资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

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森华投资不是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正泽	10,225,000	40.9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赵阳阳	2,375,000	9.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应飒英	2,375,000	9.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梁志萍	2,0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涵	1,5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森华投资	1,000,000	4.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傅群英	5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陈为阳	5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方欧阳	375,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洪桥	2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1,050,000.00	84.20	-	-

2、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黄正泽，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杭州正达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久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阳阳，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金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3) 应飒英，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杭州工具总厂劳资培训、总共秘书、主办会计。199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杭州天鸿饭店总账会计师。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浙江百瑞旅业集团采供部财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浙江钱塘旅业管理公司财务。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 梁志萍，女，汉族，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职称。1980 年 12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杭州邮政局任职。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浙江省邮电工会任职；1995 年 7 月至今，在杭州天鸿饭店有限公司任职。

(5) 张涵，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职称。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任职。2011 年 12 月至今，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记者。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6) 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30800000088297，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龙顶路 1 号 02、03，注册资金：人民币 24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对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国林。

森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员工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鹏	是	87.30	36.38
2	楼晨笑	是	30.00	12.50
3	钱美霞	否	30.00	12.50
4	熊子超	否	16.50	6.88
5	查旦	否	15.00	6.25
6	刘宏清	否	12.00	5.00
7	汪稷秋	否	12.00	5.00
8	殷水娥	否	12.00	5.00
9	黄朝荣	否	9.00	3.75

10	吴贵熙	否	7.50	3.13
11	娄栋	是	3.00	1.25
12	傅兆梁	否	2.40	1.00
13	彭国林	否	2.40	1.00
14	单凯	否	0.90	0.38
合计			240.00	100.00

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40 万元，注册号：330800000088297，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城关镇龙顶路 1 号 02、0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对外投资。执行事务合作人：彭国林。森华投资 14 名股东中 3 名为公司员工，11 名为个人投资者，森华投资不属于职工持股平台公司。

森华投资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森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黄正泽、应飒英、赵阳阳、梁志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森华投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正泽之胞弟黄鹏参股之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黄正泽直接持有公司 40.90% 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正泽、应飒英、赵阳阳、梁志萍，认定依据如下：

（1）黄正泽直接持有公司 40.90% 的股份，应飒英直接持有公司 9.50% 的股份，赵阳阳直接持有公司 9.50% 的股份，梁志萍直接持有公司 8.00% 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67.90% 的股权，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 黄正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飒英和赵阳阳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3) 黄正泽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位，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4) 黄正泽、应飒英、赵阳阳和梁志萍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对提案或表决的事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作出一致行动决议，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股东权利。《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一致行动决议应当经累计持有一致行动股份 1/2 以上（含 1/2）的股东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与一致行动不一致的任何提议或决议等。

协议各方同意遵守上述约定，并承诺：任何一方如违背上述约定，则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按照违约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净资产值支付给其他守约方（按照各方股份比例分配），作为赔偿金；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照违约方所持股份的市场价值的 75% 支付给其他守约方（按照各方股份比例分配）作为赔偿金。上述股份的市场价值，按照一致行动决议生效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票收盘价和违约方当时所持股份数量计算。

《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因此，黄正泽、应飒英、赵阳阳和梁志萍四人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67.90%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2、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自 2010 年设立至 2015 年 2 月 1 日，黄正泽一直持有久源林业超过 50% 的股份或表决权，为久源林业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2 月 1 日，黄正泽、赵阳阳、应飒英和梁志萍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久源林业超过 50% 的股份或表决权，为久源林业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久源林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由企业法人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叶明博、张雅雯、应飒英、朱福兰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7%；叶明博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张雅雯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应飒英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朱福兰货币出资 6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

2010 年 6 月 9 日，开化钱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钱会验报字[2010]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确认。

2010 年 6 月 9 日，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耀实业	285.00	285.00	57.00	货币资金
叶明博	50.00	50.00	10.00	货币资金
张雅雯	50.00	50.00	10.0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50.00	50.00	10.00	货币资金
朱福兰	65.00	65.00	13.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6%股权（计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王珏；决定将自然人股东叶明博所持公司的4%股权（计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珏。同日，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叶明博分别与王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耀实业	255.00	255.00	51.00	货币资金
叶明博	30.00	30.00	6.00	货币资金
张雅雯	50.00	50.00	10.0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50.00	50.00	10.00	货币资金
朱福兰	65.00	65.00	13.00	货币资金
王珏	50.00	5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王珏所持公司的10%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法人股东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同日，自然人股东王珏与法人股东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耀实业	305.00	305.00	61.00	货币资金

叶明博	30.00	30.00	6.00	货币资金
张雅雯	50.00	50.00	10.0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50.00	50.00	10.00	货币资金
朱福兰	65.00	65.00	13.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叶明博所持公司的6%股权（计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转让给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决定将朱福兰所持公司中的13%股权（计65万元出资额）以6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余俊红。同日，叶明博与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朱福兰与余俊红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耀实业	335.00	335.00	67.00	货币
张雅雯	50.00	50.00	10.00	货币
应飒英	50.00	50.00	10.00	货币
余俊红	65.00	65.00	13.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分三期出资。第一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5月31日前，其中法人股东久耀实业认缴335万元，自然人股东张雅雯认缴5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飒英认缴50万元，自然人股东余俊红认缴65万元；第二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前，其中法人股东久耀实业认缴335万元，自然人股东张雅雯认缴5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飒英认缴50万元，自然人股东余俊红认缴65万元；第三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前，其中法人股东久耀实

业认缴 335 万元，自然人股东张雅雯认缴 50 万元，自然人股东应飒英认缴 50 万元，自然人股东余俊红认缴 65 万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6 月 25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孜验字[2014]第 282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8 日，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孜验字[2014]第 301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所引入的投资者不存在公司员工。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缴足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耀实业	1,340.00	1,340.00	67.00	货币资金
张雅雯	200.00	200.00	10.0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200.00	200.00	10.00	货币资金
余俊红	260.00	260.00	13.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张雅雯所持公司的 10% 股权（计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赵阳阳。同日，自然人股东张雅雯与自然人股东赵阳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耀实业	1,340.00	13,40.00	67.00	货币资金
赵阳阳	200.00	200.00	10.0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200.00	200.00	10.00	货币资金
余俊红	260.00	260.00	13.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法人股东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6.35%股权（计127万元出资额）以127万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梁志萍；同意自然人股东赵阳阳所持公司的0.5%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梁志萍；决定将自然人股东应飒英所持公司的0.5%股权（计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梁志萍；同意自然人股东余俊红所持公司的0.65%（计13万元出资额）股权以13万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梁志萍。同日，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赵阳阳、应飒英、余俊红分别与梁志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耀实业	1,213.00	1,213.00	60.65	货币资金
赵阳阳	190.00	190.00	9.5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190.00	190.00	9.50	货币资金
余俊红	247.00	247.00	12.35	货币资金
梁志萍	160.00	160.00	8.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法人股东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10%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许坚；将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4%股权（计80万元出资额）以80万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同日，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许坚、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10日，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耀实业	933.00	933.00	46.65	货币资金
赵阳阳	190.00	190.00	9.5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190.00	190.00	9.50	货币资金
余俊红	247.00	247.00	12.35	货币资金
梁志萍	160.00	160.00	8.00	货币资金
许坚	200.00	200.00	10.00	货币资金
森华投资	80.00	80.00	4.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法人股东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42.65%股权（计853万元出资额）以853万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黄正泽；决定将自然人股东余俊红所持公司的12.35%股权（计247万元出资额）以247万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黄正泽。同日，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余俊红分别与黄正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2015年8月14日已就本次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正泽	1,100.00	1,100.00	55.00	货币资金
许坚	200.00	200.00	10.00	货币资金
赵阳阳	190.00	190.00	9.5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190.00	190.00	9.50	货币资金
梁志萍	160.00	160.00	8.00	货币资金
森华投资	80.00	80.00	4.00	货币资金
久耀实业	80.00	80.00	4.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十）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前。其中法人股东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万元，法人股东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万元，自然人股东赵阳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7.5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飒英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7.50万元，自然人股东梁志萍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0万元，自然人股东许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50万元，自然人股东黄正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75万元。

2015年12月8日，公司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已足额收到上述款项。

本次增资所引入的投资者不存在公司员工。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正泽	1,375.00	1,375.00	55.00	货币资金
赵阳阳	237.50	237.50	9.5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237.50	237.50	9.50	货币资金
许坚	250.00	250.00	10.00	货币资金

梁志萍	200.00	200.00	8.00	货币资金
森华投资	100.00	100.00	4.00	货币资金
久耀实业	100.00	100.00	4.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十一）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法人股东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4%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黄正泽；将自然人股东许坚所持公司的8%股权（计200万元出资额）以52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黄正泽；将自然人股东许坚所持公司的2%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以130万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傅群英。同日，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许坚与黄正泽、傅群英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正泽	1,675.00	1,675.00	67.00	货币资金
赵阳阳	237.50	237.50	9.5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237.50	237.50	9.50	货币资金
梁志萍	200.00	200.00	8.00	货币资金
森华投资	100.00	100.00	4.00	货币资金
傅群英	50.00	50.00	2.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	2,500	100.00	/

（十二）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自然人股东黄正泽持有公司的26.10%股权（计652.50万元出资额）以1,696.5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陈志勇15万元（占注册资本0.60%）、黄国栋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0%）、苏丽平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0%）、王洪桥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0%）、王运敏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0%）、薛忠民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0%）、叶静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张涵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郑苏叶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朱明理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黄一咏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林文妍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0%）、裘映琳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史铁波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俞凌云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0%）、袁健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周雪华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朱伟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王雅君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陈为阳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柯国田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乐绍伟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李晓飞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0%）、马耀华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吴晓锋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姚宏隼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钟兴祥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0%）、胡立志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罗政譔 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0%）、童振峰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吴志俊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叶忠兴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曹冬妹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方欧阳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胡美霞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李超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李杭美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吴险峰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钟祥福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就本次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正泽	1,022.50	1,022.50	40.90	货币资金
赵阳阳	237.50	237.50	9.50	货币资金
应飒英	237.50	237.50	9.50	货币资金
梁志萍	200.00	200.00	8.00	货币资金
张涵	150.00	150.00	6.00	货币资金
森华投资	100.00	100.00	4.00	货币资金
傅群英	50.00	50.00	2.00	货币资金
陈为阳	50.00	50.00	2.00	货币资金

方欧阳	37.50	37.50	1.50	货币资金
王洪桥	20.00	20.00	0.80	货币资金
薛忠民	20.00	20.00	0.80	货币资金
俞凌云	20.00	20.00	0.80	货币资金
李晓飞	20.00	20.00	0.80	货币资金
钟兴祥	20.00	20.00	0.80	货币资金
陈志勇	15.00	15.00	0.60	货币资金
林文妍	15.00	15.00	0.60	货币资金
钟祥福	15.00	15.00	0.60	货币资金
黄国栋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苏丽平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王运敏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叶静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郑苏叶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朱明理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黄一咏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裘映琳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史铁波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袁健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周雪华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朱伟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王雅君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柯国田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乐绍伟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马耀华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吴晓锋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姚宏隽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胡立志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童振峰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吴志俊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曹冬妹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胡美霞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李超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李杭美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吴险峰	10.00	10.00	0.40	货币资金
罗政譔	5.00	5.00	0.20	货币资金
叶忠兴	5.00	5.00	0.2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	2,500	100.00	/

陈志勇等40名新股东主要系衢州商会会员及商业合作者（自然人股东黄正泽系常务副会长），相关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并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均出自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程序完整、真实。

陈志勇等40名自然人受让黄正泽股权前，与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陈志勇等40名新股东已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单位）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涉及股权（份）变动、估值调整、对赌、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的合同、协议或文件，如存在上述合同、协议或文件，本人（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终止上述合同、协议或文件的效力。”

公司或黄正泽与陈志勇等40名新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成立至今，发生了多次的股权转让，主要原因系内部股东个人财务状况与外部股东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从而成为公司的股东，共同支持公司发展，享有公司权益和经营收益。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历次出资均已到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374,701.34元为基础，按照1.1750:1的折股比例折合2,500万股，净资产中多余的4,374,701.34元划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201601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折股事宜进行审验确认。

2016年2月25日，开化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黄正泽	10,225,000	40.9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赵阳阳	2,375,000	9.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应飒英	2,375,000	9.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梁志萍	2,0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张涵	1,5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森华投资	1,000,000	4.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
傅群英	5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陈为阳	5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方欧阳	375,000	1.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王洪桥	2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薛忠民	2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俞凌云	2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李晓飞	2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钟兴祥	2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陈志勇	15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林文妍	15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钟祥福	15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黄国栋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苏丽平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王运敏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叶静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郑苏叶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朱明理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黄一咏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裘映琳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史铁波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袁健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周雪华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朱伟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王雅君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柯国田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乐绍伟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马耀华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吴晓锋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姚宏隽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胡立志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童振峰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吴志俊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曹冬妹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胡美霞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李超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李杭美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吴险峰	1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罗政譔	5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叶忠兴	5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十四) 上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 201167，挂牌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所属的版块为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简称 Q 版)，仅提供报价功能，无法提供股权的转让和流通功能。挂牌期间，上述 6 次股权转让全是股东私下达成的协议转让，均未在股交中心披露。公司股权没有在上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股权变更相关股权转让所涉款项已结清，并经股东会决议，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他事项已交割、履行完毕。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权益、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2016 年 4 月 22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管理部已就企业所属板块不具有交易转让功能进行了说明。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久源之益堂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28294292U
住所	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1116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正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山茶油的技术开发；日用百货、纸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股权比例	久源林业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1 月 28 日

2、久源之益堂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浙江久坤山茶油有限公司由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久源林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6年1月7日，浙江久坤山茶油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源林业	100.00	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016年2月25日，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二）子公司久源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久源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MA28FOX4X
住所	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园区一路1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正泽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经营范围	山茶油研发；精制茶籽油生产、销售。
股权比例	久源林业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2035年11月22日

2、久源科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久源科技由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设立，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久源林业认缴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1 月 23 日，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源林业	800.00	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	0.00	100.00	/

（三）子公司衢州久源

1、基本情况

名称	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824000027933
住所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 114 号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正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
股权比例	久源林业持股 80%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2、衢州久源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衢州久源由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张片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久源林业认缴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以货币出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张片红认缴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17日，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久源林业	80.00	0.00	80.00	货币资金
张片红	20.00	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末，公司成立久源科技子公司计划负责山茶油的加工生产。公司与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正在洽谈山茶油生产线收购事宜，双方已于2016年2月18日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目前正在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与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设备收购意向书至今未有重大进展，目前还处于协商、确定收购价格阶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正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黄鹏，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杭州大佳空分设备有限公司财务。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有限公司财务。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久源林业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应飒英，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赵阳阳，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涵，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方欧阳，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本科在读学生。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吴晓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2002 年在浙江开华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至今个体经营木材业务。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娄栋，男，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任职，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杭州曙光传呼台任职，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杭州创意通讯经营部个体经营通讯器材，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久源有限综合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志华，女，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杭州环山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任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2015 年至 2016 年 1 月，任久源有限会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黄水福，男，汉族，195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 年 11 月至 1976 年 3 月，在 83454 部队服兵役。1977 年 5 月至 1986 年 10 月，在林山乡政府工作。1986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音坑等乡任林业站站长。1992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林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2012 年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久源有限基地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基地总工程师。

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取产生，两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章程，明确了监事会的相关职责，能够有效维护股东以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正泽，总经理，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黄鹏，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请参见本章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1.37	883.68
净利润（万元）	237.76	10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76	10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33	9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33	91.09
毛利率（%）	30.65	29.48
净利率（%）	16.50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5.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90
存货周转率（次）	2.97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692.00	69.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061.81	4,780.9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6.39	2,19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6.39	2,198.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1.98	54.01
流动比率（倍）	0.16	0.34
速动比率（倍）	0.03	0.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实收资本加权平均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曙光

项目小组成员: 杨杰、曾倩倩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苏泊尔发展大厦 8、9 层

联系电话：0571-28221682

传真：0571-86799606

经办律师：孙大勇、袁园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苑少敏、王伟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戴贵林、林雨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林业技术开发；山茶油树、林木种植；茶叶种植、销售。（不含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日用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山茶油树的种植、山茶油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3.68万元、1,441.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特点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山茶油。山茶油是我国传统的食用油，在我国享有“益寿油”或“长寿油”的美誉。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山茶油越来越受到追求生活品质和消费者认可的消费者的认可。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旗下的主要山茶油品牌为“之益堂”。“之益堂”山茶油的原料采自位于衢州开化县（被中国经济林协会命名为“中国油茶之乡”）的久源油茶种植基地，从源头保证产品绿色健康、优质安全。公司采用先进的低温冷榨技术，最大限度保留山茶油中的营养成分，不含任何化学添加剂，始终坚持高品质和安全的承诺。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规格	零售价 (元/套)	特点

精纯山茶油礼盒		500 毫升 x2	378	物理压榨第一道纯山茶油，营养健康。
精纯山茶油礼盒		500 毫升 x2	268	物理压榨第一道纯山茶油，营养健康。
婴孕童山茶油礼盒		500 毫升 x2	298	通过物理低温压榨及精细筛选，其分子颗粒小，更易于孕妇、儿童吸收。
凉拌山茶油礼盒		240 毫升 x2	158	精选优质山茶籽，可直接口服、凉拌、清蒸。
婴孕童山茶油单瓶装		200 毫升	98	适合孕妇、儿童，小瓶精装，一周用油量，开瓶即食。

精纯山 茶油 330ml		330 毫 升	88	采用低温冷榨处理技术，只取第一道油，油烟少，营养健康。
--------------------	---	------------	----	-----------------------------

2、山茶油自身的特点

(1) 茶油原料安全，属非转基因食品原料

油茶是我国特有的多年生优质木本食用油料植物，与油橄榄、油棕、椰子并称为世界四大木本油料树种，具有栽培历史悠久、分布区域广、栽培面积大和用途多等特点。油茶树生长在中国南方亚热带地区的高山及丘陵地带，自身含有大量的角鲨烯，具有抗虫性，不用施农药、化肥，自然生长，远离城市污染，原料纯天然、有机、绿色、安全。同时，油茶树是中国所独有的高级油料植物，之前由于产量低、回收期长等原因，导致管理粗放，大多数油茶林处于自然、野生状态。最近几十年，因政府重视和市场回暖，油茶逐渐被人们重视，不断开发出新的油茶品种，尚不存在转基因问题。

(2) 茶油天然、营养、健康

油茶果榨取的茶油有“东方橄榄油”之称，一直以来深受市场欢迎和消费者青睐。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在 2012 年将中国茶油作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油。从食物功能看，茶油色清味香，单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达 80%左右，远高于菜油和花生油，略高于橄榄油。从保健功能看，茶油中的维生素 E 含量比橄榄油高出一倍，且不含胆固醇，有益于心脑血管健康。长期食用茶油对于高血压、心脏病、动脉粥样硬化、高血脂等心脑血管疾病具有很好的医疗保健作用。茶油还富含多种橄榄油所没有的特定生理活性物质——茶多酚、茶皂素、角鲨烯与黄酮类物质等人体所需的营养成份，对抗癌、抗炎有着极佳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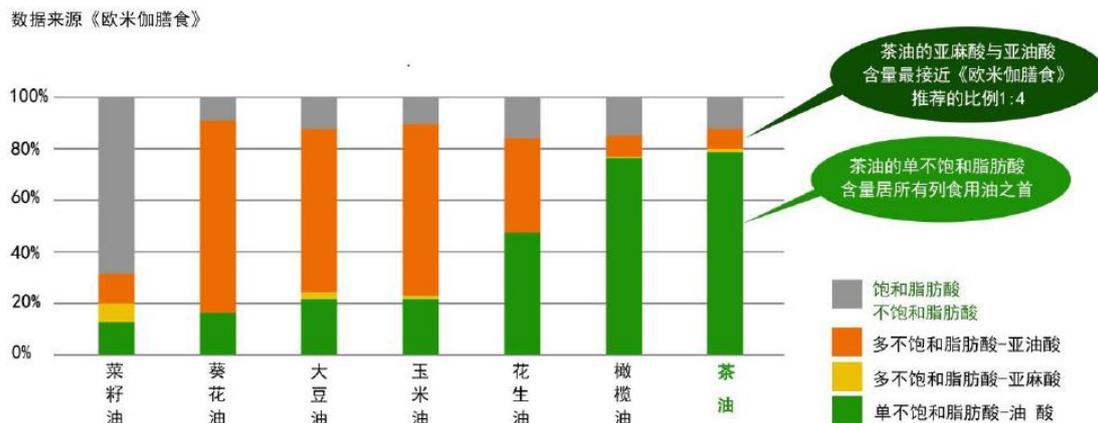


图 1: 茶油与其他油类的脂肪酸对比

(3) 茶油安全、稳定性强

茶油不含胆固醇、黄曲霉素，也不添加任何添加剂，且未受农药化肥的污染，天然、健康、安全、放心，更符合人们的健康追求和需要。此外，茶籽油因特有的低碘值，故稳定性较其他食用油更好，耐高温，不易变质，不易氧化，更易存放和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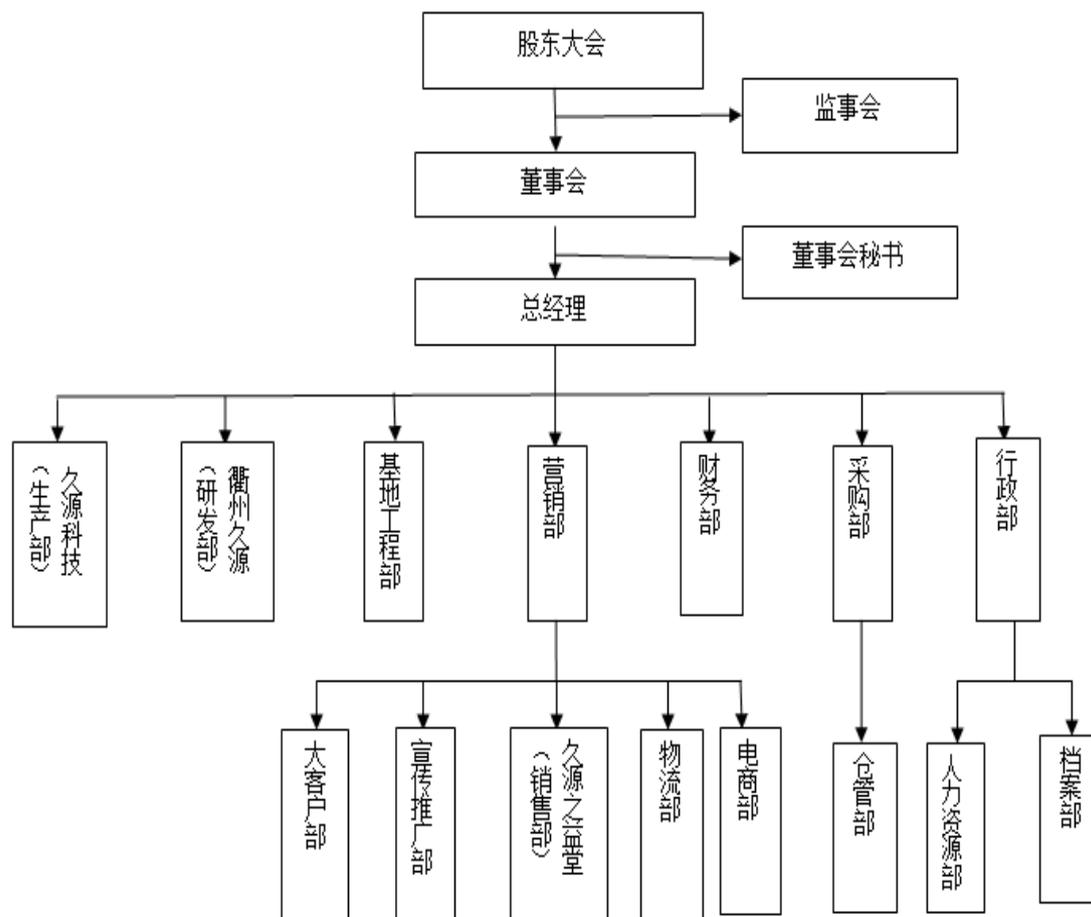
(4) 茶油烟点高，符合中国人的烹饪习惯和要求

精炼茶油的显著特点就是烟点高（烟点是指油在烹饪加热过程中发烟的温度，烟点越高说明油质量越好），达 200 摄氏度以上，烹饪时不易产生油烟及有害物质，更符合中国人的烹饪习惯和要求，煎、炒、烹、炸、凉拌均可。而一般食用油的烟点只有 100 摄氏度左右，高温煎炒达 120 摄氏度时，就会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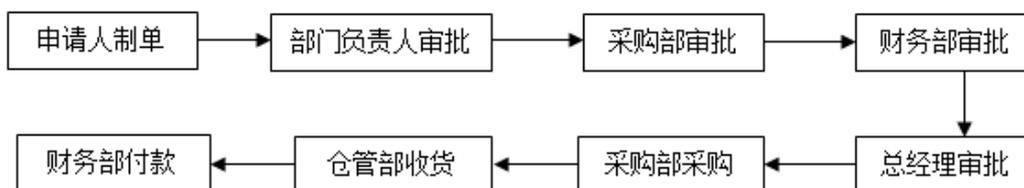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山茶油树的种植、山茶油的销售。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种植、销售体系，根据自身实际、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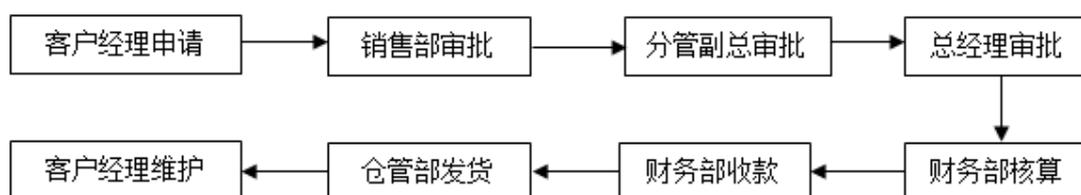
物资采购需由采购人提出申请，制单，提交部门负责人同意，再上传采购部、财务部、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方可采购需要的原材料、办公用品等物料。

2、生产流程（公司目前山茶油的生产全部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山茶油初榨原油精炼、灌装全部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进行。

余氏飞龙的茶油生产主要采用的是低温冷压榨工艺，茶籽原料经清理、烘干、剥壳后，在常温下用双螺旋压榨机进行压榨得到毛油，过程中榨机温度低于70℃，采用低温冷榨工艺可以避免传统高温压榨工艺所带来的茶籽油颜色变深、有效成分损失等品质缺陷。榨出的毛油经过脱水、脱胶、脱酸、脱色、脱臭、脱蜡等多道工序，精炼茶油，检验合格后经罐装、包装为成品再对外销售。

3、销售流程



销售客户经理对于销售信息进行合理判断，填具《销售合同申请表》；部门负责人对《销售合同申请表》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退回，符合规定签字确认；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核；批准的订单由财务部进行核算收款；收款后仓管部发货，客户经理进行后期维护沟通。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低温冷榨：初榨环节采取目前国内最先进的低温冷榨茶籽油制备技术，即将人工采集的油茶果在全程真空低温环境中，在很短的时间内通过物理冷榨工艺获得纯天然油脂。该技术保证油品在压榨过程中不被氧化，确保不破坏山茶油中对人体有益的各种功能性成分，并从源头上限制了苯并芘、丙烯酰胺等致癌物的生成。该技术的特点为出油率低、成本高，但能最大限度保留山茶油的纯天然营养。

物理精炼：通过低温冷榨制取的原油经适度物理精炼，茶油品质优良，且最大限度保留山茶油的原味。整个精炼过程均为物理方法，不含任何化学添加剂。

氮气储藏：成品油在储油罐内储藏的过程中，采用充氮排空（除氧），在罐内由纯氮气构成一定气压，隔绝空气，确保成品油在储藏过程中不会出现氧化变质，使产品质量保持稳定。

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公司在生产加工环节能保证产品安全可靠，同时向消费者提供生产过程可视和产品追溯查询服务体系，让消费者实现“从田园到餐桌”全程可追溯，增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信任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注：目前公司尚未开展山茶油生产加工业务，以上技术为供应商和委托加工单位所拥有。但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委外加工管理体系，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和委托加工单位的技术使用进行严格的要求和监管，保证产品运用上述技术进行生产加工。

（二）公司所获荣誉及证书

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
2012.05	浙江省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	浙江省山海协作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2012.10	第五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第五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金奖
2013.11	第六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第六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金奖
2013.11	2013年浙江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2013年浙江农业博览会金奖
2013.12	浙江省林业厅	第九批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2014.01	浙江日报社	2013年度浙江省农业金名片企业
2014.11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年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
2014.11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第三届中国创意林业产品大赛优秀奖
2014	衢州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014	2014年青春领袖青年创业创富大赛组委会	邮储银行杯 2014 青春领袖 浙江青年创业创富大赛优秀奖
2015	浙江省健康产业研究会	2015年度浙江省十大健康品牌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获取方式
	9974331	第 29 类	2012.12.28-2022.12.27	久源有限	受让取得

2、林权

(1) 公司拥有林权证的林权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使用权人	面积（亩）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开林证字（2010）第 213 号 NO1	久源有限	768	2040.6.11	抵押
2	开林证字（2010）第 213 号 NO2	久源有限	426	2040.6.11	抵押
3	开林证字（2010）第 213 号 NO3	久源有限	122	2040.6.11	抵押
4	开林证字（2010）第 213 号 NO4	久源有限	25	2040.6.11	抵押
5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O1	久源有限	496	2041.12.31	抵押
6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O2	久源有限	603	2041.12.31	抵押
7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O3	久源有限	219	2041.12.31	抵押
8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O4	久源有限	342	2041.12.31	抵押
9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O5	久源有限	85	2041.12.31	抵押
10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O6	久源有限	300	2041.12.31	抵押
11	开林证字（2012）第 07 号 NO1	久源有限	453	2041.12.31	抵押
12	开林证字（2012）第 25 号 NO1	久源有限	779	2052.12.31	抵押
13	开林证字（2012）第 25 号 NO2	久源有限	386	2052.12.31	抵押
14	开林证字（2012）第 25 号 NO3	久源有限	239	2052.12.31	抵押
15	开林证字（2012）第 25 号 NO4	久源有限	83	2052.12.31	抵押
合计			5,326	--	--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其账面原值为6,078,200.00元的林权为作为抵押，向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500万元借款；公司以其账面原值为6,078,200.00元的林权作为抵押并由实际控制人黄正泽提供保证，向金华银行取得100万元借款。公司所有的林权全部用于银行抵押，主要系为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抵押林权取得银行授信所致。

公司目前正在向各相关部门办理上述证照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与以下主体签订了《油茶基地合作协议》，约定久源林业负责对合作方拥有的油茶基地进行老化油茶树的更新以及一般油茶的低改，产出的油茶由久源林业按如下价格收购：以当年时价为基准，第一年下浮 20%，第二年开始至合作期满均下浮 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面积（亩）	合作期限
1	开化县长虹乡真子坑村	3,615	2011.6.7-2041.12.30
2	开化县长虹乡田坑村	4,717	2011.8.16-2041.12.30
3	开化县苏庄镇余村村经济合作社	6,878	2011.12.1-2014.12.30
4	开化县池淮镇坝头村	2,315	2011.10.28-2041.12.30
5	开化县苏庄镇溪西村	4,680	2011.11.2-2041.12.30
6	开化县苏庄镇富户村	7,315	2011.10.20-2041.12.30
7	开化县苏庄镇横中村经济合作社	4,618	2011.10.29-2041.12.30
8	开化县苏庄镇苏庄村	3,095	2011.12.18-2041.12.30
9	开化县长虹乡芳村村	5,109	2011.4.29-2041.12.30
10	开化县池淮镇上坳村	1,813	2010.11.28-2040.12.30
11	开化县池淮镇芹源村	3,778	2011.12.17-2041.12.30
合计		47,933	--

根据“杭政函〔2012〕3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本意见所称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在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有偿

方式发生转移、再转移的行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按出让、转让、出租、转租、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其地上合法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之出让、转让、出租、转租和抵押”。

公司与村委会签订的《油茶基地合作协议》，“协议预定对合作方拥有的油茶基地进行老化油茶树的更新以及一般油茶的低改，产出的油茶由久源林业以一定的优惠价格收购。”上述协议中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移，故无需按《实施意见》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流转审批。

公司的自有油茶基地的种苗均为中国林业科学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最新研发的长林系高产品种，并通过中国林业科学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的全程栽培技术指导。平均亩产可达 50 公斤/亩，而当地农户的老山茶林平均亩产为 5-10 公斤/亩。公司响应当地政府号召，为实现当地农户的增产增收，与村委会签订了《油茶基地合作协议》。协议商定由公司提供种苗及栽培技术，对老山茶林进行改造，培育高产油茶。并约定合作基地出产后公司以低于市场收购价收购，从而实现双赢。

老茶林改造工作是一项造福于民的惠民工程，有其实施的必要性。公司在 2012 年 1 月通过政府的协调、中国林业科学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技术支持对开化县苏庄镇余村村 320 亩老油茶林进行了改造，将老油茶树截枝，保留地面 30CM 的主干，在主干上嫁接长林系高产油茶枝条，通过三年的精心抚育后已在 2015 年 11 月出产。

开化县政府在 2013 年出台了老茶林低改的补助政策文件《县委办[2013]83 号文件》对改造基地 300-500 元每亩的补助。根据文件精神，公司后续分别在各乡镇进行了样板基地改造，种苗由中国林业科学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提供，人工、材料成本由政府补助支付，公司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待各乡镇样板基地出产，打消农户对技术、产量的顾虑后，公司将大面积进行低改的推进工作，为当地农户创收打好基础。

样板基地详细情况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苏庄镇余村村	320 亩	-	-	-

长虹乡田坑村	-	230 亩	-	-
长虹乡芳村村	-	170 亩	-	-
苏庄镇苏庄村	-	-	260 亩	-
池淮镇芹源村	-	-	-	220 亩
合计	320 亩	400 亩	260 亩	220 亩

（四）主要生物资产情况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油茶树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林业	42,391,962.25	-	-	42,391,962.25
合计	42,391,962.25	-	-	42,391,962.25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正在培育期，尚未产果，未进行计提折旧。预计 2016 年可产茶果。

公司 2010 年成立后，通过招标途径获得公开流转的 5326 亩林权使用权后，在专家的指导下开始种植山茶树。其中：1341 亩在 2010 年开始施工，2045 亩在 2011 年开始施工，1940 亩在 2012 年开始施工。

林地取得时，是遍布杂草和野生树木的荒山，经过劈山、炼山等开发后，建设了林区、园林筑路、蓄水池等营林设施，然后开始整地、营林。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239.20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表：

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劈山炼山开发	899.43	21%
林地设施	266.05	6%
整地费用	64.07	2%
种苗	364.36	9%
抚育	1,219.16	29%
追肥	1,038.33	24%
综合成本	387.80	9%
合计	4,239.20	100.00%

由于山茶树培育年限为 3-5 年，报告期内上述林木没有果实供生产使用，公司目前销售的山茶油所需原材料还需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生物资产的规模对产能和产量不构成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生产茶果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位于较高海拔的高山等适宜白花茶树及红花茶树木生长的油茶林，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财务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规定：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公司的生物资产没有达到预定生产目的，账面价值主要包括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等支出；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长林系”高产山茶树。其性喜冷湿气候，不耐高温。对土质不苛求，但以含湿度高之砂质土壤较合适，全日照半日照均适宜。浙江省南部的温州瑞安县大罗山化成洞宝岩南海拔 380 米的裸岩间，还保存着 1200 多年树龄的山茶古树。江西省黎川县和四川省峨媚山等地，均有 1000 年以上野生成林的古茶树的天然分布。

据中国林业科学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研究表明，“长林系”高产山茶树生产期为 100 年，而后进入衰退期。

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久源林业油茶基地明细表											
序号	座落	土名	面积	长林 4 号	长林 40 号	长林 3 号	长林 18 号	长林 27 号	长林 53 号	种植时间	年总产量油(公斤)
1	长虹乡	高田坑	1341	57200 株	59000 株	4400 株	5500 株	4400 株	14300 株	2011 年 1 月	84895

2	池淮镇	毛虎山	496	19000株	25300株	2200株	2200株	3300株	2200株	2012年1月	31187
3	池淮镇	金竹坞	145	7700株	8250株					2012年1月	9142
4	池淮镇	长坞	458	22000株	22000株		6380株			2012年1月	27592
5	池淮镇	源头坞	519	24200株	22000株	3300株	5500株	2200株		2012年1月	31506
6	池淮镇	杉木坞	141	6600株	8800株					2012年1月	8872
7	池淮镇	大举叉	286	14300株	14300株	2860株				2012年1月	17786
8	芹源	山坑	453	22000株	19800株	4400株	4400株		3300株	2013年1月	29951
9	音坑乡	河山坞	1010	44000株	44000株	4400株	4400株	5500株	4400株	2013年1月	60716
10	音坑乡	鸡母尖	477	22000株	22000株	4400株	4070株			2013年1月	28903
	小计		5326	239000株	245450株	25960株	32450株	15400株	24200株		330552

按 100 年生产年限计算，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面积（亩）	培育年限	产出年限	成新率%
1	开林证字（2010）第 213 号 N01	768	5	100	95
2	开林证字（2010）第 213 号 N02	426	5	100	95
3	开林证字（2010）第 213 号 N03	122	5	100	95
4	开林证字（2010）第 213 号 N04	25	5	100	95
5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01	496	4	100	96
6	开林证字（2011）第 49	603	4	100	96

	号 N02				
7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03	219	4	100	96
8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04	342	4	100	96
9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05	85	4	100	96
10	开林证字（2011）第 49 号 N06	300	4	100	96
11	开林证字（2012）第 07 号 N01	453	3	100	97
12	开林证字（2012）第 25 号 N01	779	3	100	97
13	开林证字（2012）第 25 号 N02	386	3	100	97
14	开林证字（2012）第 25 号 N03	239	3	100	97
15	开林证字（2012）第 25 号 N04	83	3	100	97
合计		5326	-	—	96%

据上表测算，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96%。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成新率足以支持公司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后期能创造价值的时间较长。可以为实现山茶油精细化加工生产，围绕山茶产品进行深加工、保证原料的稳定性。

公司 2010 年成立后，通过招标途径获得公开流转的 5326 亩林权使用权后，在专家的指导下开始种植山茶树。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5.84 万元、4,239.2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3%、83.75%，公司成立以来主要资金全部用于山茶树生产基地的培育，因此生物性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由于山茶树培育年限为 3-5 年，目前尚无茶树果产出，公司目前销售的山茶油所需原材料还需从其他供应商采购。

（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 久源林业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3308240100169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

(2) 久源之益堂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SP3301051510044994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食用油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产品分类，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发放《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生产加工，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公司的生产全部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进行，余氏飞龙已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的《生产许可证》。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9,000.00	27,312.40	41,687.60	60.42%
办公设备	9,019.00	7,900.07	1,118.93	12.41%
合计	78,019.00	35,212.47	42,806.53	54.8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主要运输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皮卡车	1	69,000.00	27,312.40	41,687.60	60.42%

（2）办公设备主要系电脑、冰箱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全部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进行，故公司固定资产较少。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环保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对于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A0122)。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示的重污染行业。

2016年2月，开化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环境保护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全部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加工。2016年2月，开化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环境保护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016年2月，开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3、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全部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加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管理体系，并派专人现场监督管理，同时，山茶油在出厂前需抽样送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检测，严格保证油品质量安全。

2016年2月，开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食品质量安全情况

公司有关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内部管理措施：基地油茶树生长于天然无污染的土壤，种植全程严禁使用任何农药；生产过程中甄选优质有机山茶籽作为原料，从源头保证产品绿色健康、优质安全；公司原油的采购在合同中规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并以衢州粮油检测中心的检验结果为验收标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管理体系，并派专人现场监督管理，保证产品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成品山茶油必须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在出厂前需抽样送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检测，严格保证油品质量安全。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取得了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公司油茶籽的生产符合标准（GB/T19630.1-2001 有机产品：生产；GB/T19630.3-2001 有机产品：标识与销售；GB/T19630.4-2001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及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公司产品不存在使用防腐剂、过氧化氢、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管理体系，委托加工单位余氏飞龙取得了相应的生产许可资质，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良好的生产条件，严格保证油品质量安全。

客户购买并发现不合格产品，可依法申请退货。如不合格产品损害消费者权益，依法向消费者赔偿。建立产品退货赔偿记录，如实记载赔偿产品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退货原因、赔偿金额、消费者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认真履行退货赔偿责任，在与消费者退货赔偿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请求食品监督机关进行调解。妥善保管产品退货赔偿记录及相关资料备查。根据不合格产品情况，追溯不合格产品产生原因，至直接责任人，如公司环节问题，则限期整改并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如合作单位问题，则追究合作单位的责任，并赔偿公司相关损失。公司在与委托加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委托加工单位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一切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及赔偿由其承担。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8人。公司员工按不同分类，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行政及财务	8	44.45
采购与营销	6	33.33

基地工程部	4	22.22
合计	18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5	14.29
大专	8	12.77
高中及以下	5	53.19
合计	1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0-40 岁	9	50.00
40-60 岁	7	35.71
60 岁以上	2	14.29
合计	18	100.00

2015 年公司员工为 8 人，其中基地管理部门 3 人，财务部门 3 人，销售部门 1 人，行政部门 1 人，工资总额为 35.25 万元，人均月工资为 3,672 元，符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015 年底至今，公司为顺应发展需求，迅速扩建团队，补充人力资源，增加了 10 名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 18 人。随着业务渠道的开展，收入增加，公司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上的投入，维持员工的稳定性。

上述员工人数均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临时劳务用工不计算在内。

(4) 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					
基地名	合同内容	数量	用工量 (用 工人数/天* 天数)	用工人数/ 天	金额
高田坑	高田坑第一次抚育	1341 亩	3567	85	536,400.00
毛虎山	毛虎山第一次抚育	496 亩	858	26	128,960.00
长坞	长坞第一次抚育	458 亩	1218	26	183,200.00
源头坞	源头坞第一次抚育	519 亩	1380	29	207,600.00

杉木坞	杉木坞第一次抚育	147 亩	254	9	38,220.00
大举叉	大举叉第一次抚育	280 亩	484	17	72,800.00
河山坞	河山坞第一次抚育	1487 亩	2572	65	386,620.00
金竹坞	金竹坞第一次抚育	145 亩	386	12	58,000.00
山坑	山坑第一次抚育	490 亩	848	22	127,400.00
长坞	长坞第二次抚育	458 亩	898	21	135,110.00
山坑	山坑第二次抚育	490 亩	960	19	144,550.00
高田坑	高田坑第二次抚育	1341 亩	2628	54	395,595.00
源头坞	源头坞第二次抚育	519 亩	1017	18	153,105.00
毛虎山	毛虎山第二次抚育	496 亩	972	20	146,320.00
杉木坞	杉木坞第二次抚育	141 亩	276	5	41,595.00
金竹坞	金竹坞第二次抚育	145 亩	284	5	42,775.00
河山坞	河山坞第二次抚育	1487 亩	2914	50	440,152.00
高田坑	高田坑追肥	1341 亩	2314	59	348,660.00
大举叉	大举叉第二次抚育	280 亩	549	18	82,600.00
毛虎山	毛虎山追肥	496 亩	858	26	128,960.00
长坞	长坞追肥	458 亩	792	26	119,080.00
大举叉	大举叉追肥	280 亩	484	17	72,800.00
杉木坞	杉木坞追肥	147 亩	254	9	38,220.00
河山坞	河山坞追肥	1487 亩	2573	56	386,620.00
金竹坞	金竹坞追肥	145 亩	251	8	37,700.00
山坑	山坑追肥	490 亩	848	25	127,400.00
源头坞	源头坞追肥	519 亩	898	31	134,940.00
合计			31337	758	4,715,382.00
2015 年					
基地名	合同内容	数量	用工量(用工人数/天*天数)	用工人数/天	金额
杉木坞	杉木坞第一次抚育	141 亩	300	16	45,120.00
金竹坞	金竹坞第一次抚育	145 亩	309	13	46,400.00
长坞	长坞第一次抚育	458 亩	976	34	146,560.00
毛虎山	毛虎山第一次抚育	496 亩	1056	34	158,720.00
源头坞	源头坞第一次抚育	519 亩	1105	35	166,080.00
大举叉	大举叉第一次抚育	286 亩	609	25	91,520.00
山坑	山坑第一次抚育	490 亩	1044	27	156,800.00
河山坞	河山坞第一次抚育	1487 亩	3167	57	475,840.00
高田坑	高田坑第一次抚育	1341 亩	2856	42	429,120.00
长坞	长坞第二次抚育	458 亩	792	27	128,240.00
金竹坞	金竹坞第二次抚育	145 亩	251	8	40,600.00
毛虎山	毛虎山第二次抚育	496 亩	858	16	138,880.00
高田坑	高田坑第二次抚育	1341 亩	2312	61	375,480.00
源头坞	源头坞第二次抚育	519 亩	898	17	145,320.00
河山坞	河山坞第二次抚育	1487 亩	2573	48	416,360.00

杉木坞	杉木坞第二次抚育	141 亩	244	8	39,480.00
大举叉	大举叉第二次抚育	286 亩	495	9	80,080.00
山坑	山坑第二次抚育	490 亩	848	16	137,200.00
大举叉	大举叉追肥	286 亩	495	25	80,080.00
杉木坞	杉木坞追肥	141 亩	244	9	39,480.00
金竹坞	金竹坞追肥	145 亩	251	10	40,600.00
高田坑	高田坑追肥	1341 亩	2320	43	375,480.00
毛虎山	毛虎山追肥	496 亩	858	38	138,880.00
长坞	长坞追肥	458 亩	792	19	128,240.00
源头坞	源头坞追肥	519 亩	898	21	145,320.00
山坑	山坑追肥	490 亩	848	18	137,200.00
河山坞	河山坞追肥	1487 亩	2573	43	416,360.00
合计			29972	719	4,719,440.00

久源林业的油茶基地存在临时性、季节性的锄草、施肥等用工需求，公司与部分自然人签订承包合同，将上述工作统一承包给相应自然人，由其自行招募劳动者完成上述工作。久源林业仅负责质量验收，在验收合格后按承包合同向承包的自然人支付承包费，而由承包的自然人自行负责对招募的劳动者进行管理、薪酬发放、考勤等工作。

根据开化县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久源林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劳动社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与部分劳动用工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报告期内公司因未与部分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出具《声明》，针对公司以前期间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规范之处，公司将根据国家在劳务用工方面的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用工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8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通过与相应自然人签订相应的承包合同，由其统一聘用相关人员提供劳务，因此，公司未与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

(6)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 18 名员工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临时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 公司是否因临时用工不规范而产生纠纷，公司对临时用工不规范而采取的规范措施。

根据与久源林业签订相应承包合同的自然人作出的情况说明，其与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其承诺对聘用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面负责，因此产生的纠纷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久源林业无关。

根据开化县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久源林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劳动社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的行政处罚。

公司出具了承诺，针对公司以前期间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规范之处，公司将采取以公司的名义直接聘用相关人员或采取劳务派遣等方式规范公司的用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关于劳务用工的规定。

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岗位分配履行工作职责，公司人员结构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目前公司采用商业模式情况相符。

2、员工和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8 名。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全体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相关放弃缴纳的声明；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

实际控制人黄正泽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但是，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能履法定义务行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黄水福，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13,734.06	100.00	8,836,824.11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4,413,734.06	100.00	8,836,824.11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8 万元和 1,441.37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57.69 万元（增幅 63.11%），主要系：① 公司通过扩大经销商数量和范围，快速扩大公司最终客户群；② 通过销售团队的引进及销售制度的建立，销售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山茶油	14,042,981.85	97.43	8,836,824.11	100.00
菜籽油	370,752.21	2.57	-	-
合计	14,413,734.06	100.00	8,836,824.11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浙江省	12,874,123.44	89.32	8,836,824.11	100.00
上海市	1,115,044.25	7.74	-	-
江西省	212,389.38	1.47	-	-
安徽省	212,176.99	1.47	-	-
合计	14,413,734.06	100.00	8,836,824.11	100.00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陆珊珊	1,610,503.55	11.17
陆小芬	1,574,991.15	10.93
夏洲	1,514,204.42	10.51
刘万全	1,345,132.74	9.33
叶超	1,121,562.83	7.78
合计	7,166,394.69	49.72

2015 年度，公司为经营“久源”及“之益堂”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通过调整股权结构及销售渠道，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买断式经销和直销的方式直接实现销售，经销占比为 66.31%。公司以零售、批发的方式销售给个人或者团购企业，经销商主要为浙江省内的个体工商户，直销客户主要为一些团购企业，作为礼品或福利发送给客户或员工。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	8,836,824.11	100
合计	8,836,824.11	100

2014 年度，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母公司，公司所有产品均卖给母公司久耀实业，再由久耀实业对外实现最终销售。产品定价依据是生产成本加上市场平均毛利率，毛利率按不超过 30% 计算。

公司所有产品卖给母公司，由母公司对外销售的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在浙江省开化工业园区，当地大量种植山茶树，便于采购原材料并且组织外协单位生产，母公司位于杭州市，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便于产品出售。公司为了节约营销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委托母公司久耀实业销售产品。实际操作中，终端客户要求久耀实业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了满足税收发票的合规性，久源林业给母公司补开增值税发票，所以久耀林业将产品卖给母公司久耀实业，并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久耀实业将产品卖给终端客户，并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

2014 年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对外实现销售，久耀实业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3,347,830.09 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6%；2015 年公司所有产品均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166,394.69 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9.72%。公司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均低于 5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5 年开始，久耀实业停止与山茶油相关的业务，主要从事床上用品的贸易业务，与公司的山茶油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久耀实业对此出具了情况说明。同时，实际控制人黄正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客户营业收入（万元）	1,201.82	168.52

营业收入（万元）	1,441.37	883.68
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83.38%	19.07%

2014 年度，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对外实现销售，久耀实业向公司采购总额为 8,836,824.11 元，总销售收入为 8,840,955.75 元，其中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686,194.69 元，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9.07%。

2014 年久耀实业对个人客户的销售产品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销售金额
胡振蓓	500ml 装山茶油	瓶	12,238.00	758,106.19
	500ml 装山茶油	瓶	2,920.00	
	15ml 精油	瓶	50.00	
	精纯山茶油 330ml	瓶	4.00	
	婴童山茶油 200ml	瓶	4.00	
陆小芬	500ml 装山茶油	瓶	6,598.00	408,725.66
	500ml 装山茶油	瓶	1,560.00	
	15ml 精油	瓶	22.00	
	会员装 1000ml	瓶	1.00	
陆珊珊	500ml 装山茶油	瓶	8,384.00	519,362.84
	500ml 装山茶油	瓶	949.00	
	500ml 装山茶油	瓶	966.00	
	15ml 精油	瓶	24.00	
	会员装 500ml	瓶	5.00	
合计	-	-	33,725.00	1,686,194.69

上表中久耀实业对三名个人客户销售收入为 1686194.69 元，销售的产品均为久源林业所生产的产品。

2015 年度，公司所有产品均直接对外销售，其中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2,078,278.77 元，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3.38%，其中经销占比为 66.31%，直销占比为 17.07%。2015 年度，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进行销售模式调整，开发了大量经销商，故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比例大幅提高。

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均签订合同，以银行转账直接汇入公司账户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收款，也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内部控制制度：销售部门有责任与客户核对账目、回笼销售货款，财务部门有责任配合其及时对帐、办理银行结算手续，月末财务部门必须向

销售部门提供应收帐款明细余额表，督促确保销售收入及时入账。公司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根据实际销售金额开具销售发票，对部分不需要开具发票的客户，公司在账面确认无票销售，每月按规定进行增值税申报。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材料主要系山茶油初榨原油、有机肥、包装瓶、包装纸等。由于市场价格透明、供应稳定，公司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9,995,399.60	100.00	6,231,998.87	100.00
合计	9,995,399.60	100.00	6,231,998.87	100.00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	9,596,732.23	54.24%
湖州宏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2,450.00	10.75%
杨复平	892,200.00	5.04%
余桃花	804,600.00	4.55%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761,982.30	4.31%
合计	13,957,964.53	78.89%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	7,744,467.32	49.96%

湖州宏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3,950.00	11.31%
余十斤	1,294,450.00	8.35%
占小羊	748,095.00	4.83%
余古林	661,652.00	4.27%
合计	12,202,614.32	78.72%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分别为49.96%、54.24%，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系长期合作，在价格和质量上有一定的优势。

公司在油茶基地开发建设中向农户采购劳务，主要为基地每年的抚育、施肥等劳动内容。公司采用与自然人签订承包合同的方式将基地所需的劳务承包给自然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的自然人即为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的主要对象。劳务采购的原因、内容、金额、用工量、内部控制措施等内容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3、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系山茶油初榨原油，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及稳定原材料供应，公司主要向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目前，市场上山茶油初榨原油供应公司较多且价格透明，公司与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合作系基于长期良好合作为基础，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016年，公司开化山茶树基地及周边协助茶园产果，同时公司可通过新设的生产子公司久源科技直接向农户采购油茶籽，公司原材料供应渠道进一步多源化，降低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只有一家，公司产品全部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与余氏飞龙的加工定价机制：公司与余氏飞龙约定加工损耗率收取完工产品，损耗盈亏均由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如下：200ML、50ML、15ML 平均损耗为 30%-35%；1000ML、500ML、330ML 平均损耗为 20%-26%；在上述损耗范围内公司无需支付加工费，超过损耗范围的由余氏飞龙补足产品。原料加工后的剩余价值归余氏飞龙所有。

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成本的比例：因外协加工成本未以具体金额结算，公司与余氏飞龙约定按照加工损耗率收取完工产品，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成本的比例估计如下：

规格	约定损耗率	原油精炼损耗率	估计加工成本占材料成本比例
200ML、50ML、15ML	30%-35%	15%	18%
1000ML、500ML、330ML	20%-26%	15%	8%
合计	-	-	13%

公司严格坚持高品质和安全的承诺：基地油茶树生长于天然无污染的土壤，种植全程严禁使用任何农药；生产过程中甄选优质有机山茶籽作为原料，从源头保证产品绿色健康、优质安全；公司原油的采购在合同中规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并以衢州粮油检测中心的检验结果为验收标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管理体系，委托加工单位余氏飞龙取得了相应的生产许可资质，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良好的生产条件。公司派专人现场监督管理，保证产品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成品山茶油必须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在出厂前需抽样送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检测，严格保证油品质量安全。公司承诺，所有产品不添加任何化学成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及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公司产品不存在使用防腐剂、过氧化氢、甲醛、工业碱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形。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食品安全追偿机制：在与委托加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委托加工单位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一切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及赔偿由其承担。

2016年2月，开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公司山茶油初榨原油精炼、灌装全部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进行加工。衢州当地山茶油加工公司较多且价格透明，公司可以在同等协议基础上找到其他外协加工企业，故不存在对余氏飞龙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正在洽谈山茶油生产线收购事宜，双方已于2016年2月18日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目前正在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公司采购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自然人采购劳务的情况，主要为基地每年的抚育、施肥等工程，该部分自然人均为基地附近的农户，款项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

由于公司行业特点，茶树基地具有施工地点分散等特性，公司除正式员工外还通过聘用临时工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此种用工方式存在不规范之处。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提供方之间不存在劳动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自然人采购原料。公司在油茶基地开发建设中向自然人采购了劳务，主要为基地每年的抚育、施肥等劳动内容，该部分自然人均为基地附近的农户，劳务报酬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由于公司行业特点，茶树基地具有施工地点分散等特性，公司除正式员工外还通过聘用临时工为公司提供

劳务服务。公司向农户采购劳务均签订承包合同，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劳务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2014年					
基地名	合同内容	数量	用工量(用工人数/天*天数)	用工人数/天	金额(元)
高田坑	高田坑第一次抚育	1341 亩	3,567.00	85.00	536,400.00
毛虎山	毛虎山第一次抚育	496 亩	858.00	26.00	128,960.00
长坞	长坞第一次抚育	458 亩	1,218.00	26.00	183,200.00
源头坞	源头坞第一次抚育	519 亩	1,380.00	29.00	207,600.00
杉木坞	杉木坞第一次抚育	147 亩	254.00	9.00	38,220.00
大举叉	大举叉第一次抚育	280 亩	484.00	17.00	72,800.00
河山坞	河山坞第一次抚育	1487 亩	2,572.00	65.00	386,620.00
金竹坞	金竹坞第一次抚育	145 亩	386.00	12.00	58,000.00
山坑	山坑第一次抚育	490 亩	848.00	22.00	127,400.00
长坞	长坞第二次抚育	458 亩	898.00	21.00	135,110.00
山坑	山坑第二次抚育	490 亩	960.00	19.00	144,550.00
高田坑	高田坑第二次抚育	1341 亩	2,628.00	54.00	395,595.00
源头坞	源头坞第二次抚育	519 亩	1,017.00	18.00	153,105.00
毛虎山	毛虎山第二次抚育	496 亩	972.00	20.00	146,320.00
杉木坞	杉木坞第二次抚育	141 亩	276.00	5.00	41,595.00
金竹坞	金竹坞第二次抚育	145 亩	284.00	5.00	42,775.00
河山坞	河山坞第二次抚育	1487 亩	2,914.00	50.00	440,152.00
高田坑	高田坑追肥	1341 亩	2,314.00	59.00	348,660.00
大举叉	大举叉第二次抚育	280 亩	549.00	18.00	82,600.00
毛虎山	毛虎山追肥	496 亩	858.00	26.00	128,960.00
长坞	长坞追肥	458 亩	792.00	26.00	119,080.00
大举叉	大举叉追肥	280 亩	484.00	17.00	72,800.00
杉木坞	杉木坞追肥	147 亩	254.00	9.00	38,220.00
河山坞	河山坞追肥	1487 亩	2,573.00	56.00	386,620.00
金竹坞	金竹坞追肥	145 亩	251.00	8.00	37,700.00
山坑	山坑追肥	490 亩	848.00	25.00	127,400.00
源头坞	源头坞追肥	519 亩	898.00	31.00	134,940.00
合计			31,337.00	758.00	4,715,382.00
2015年					
基地名	合同内容	数量	用工量(用工人数/天*天数)	用工人数/天	金额(元)
杉木坞	杉木坞第一次抚育	141 亩	300.00	16.00	45,120.00
金竹坞	金竹坞第一次抚育	145 亩	309.00	13.00	46,400.00
长坞	长坞第一次抚育	458 亩	976.00	34.00	146,560.00
毛虎山	毛虎山第一次抚育	496 亩	1,056.00	34.00	158,720.00
源头坞	源头坞第一次抚育	519 亩	1,105.00	35.00	166,080.00

大举叉	大举叉第一次抚育	286 亩	609.00	25.00	91,520.00
山坑	山坑第一次抚育	490 亩	1,044.00	27.00	156,800.00
河山坞	河山坞第一次抚育	1487 亩	3,167.00	57.00	475,840.00
高田坑	高田坑第一次抚育	1341 亩	2,856.00	42.00	429,120.00
长坞	长坞第二次抚育	458 亩	792.00	27.00	128,240.00
金竹坞	金竹坞第二次抚育	145 亩	251.00	8.00	40,600.00
毛虎山	毛虎山第二次抚育	496 亩	858.00	16.00	138,880.00
高田坑	高田坑第二次抚育	1341 亩	2,312.00	61.00	375,480.00
源头坞	源头坞第二次抚育	519 亩	898.00	17.00	145,320.00
河山坞	河山坞第二次抚育	1487 亩	2,573.00	48.00	416,360.00
杉木坞	杉木坞第二次抚育	141 亩	244.00	8.00	39,480.00
大举叉	大举叉第二次抚育	286 亩	495.00	9.00	80,080.00
山坑	山坑第二次抚育	490 亩	848.00	16.00	137,200.00
大举叉	大举叉追肥	286 亩	495.00	25.00	80,080.00
杉木坞	杉木坞追肥	141 亩	244.00	9.00	39,480.00
金竹坞	金竹坞追肥	145 亩	251.00	10.00	40,600.00
高田坑	高田坑追肥	1341 亩	2,320.00	43.00	375,480.00
毛虎山	毛虎山追肥	496 亩	858.00	38.00	138,880.00
长坞	长坞追肥	458 亩	792.00	19.00	128,240.00
源头坞	源头坞追肥	519 亩	898.00	21.00	145,320.00
山坑	山坑追肥	490 亩	848.00	18.00	137,200.00
河山坞	河山坞追肥	1487 亩	2,573.00	43.00	416,360.00
合计			29,972.00	719.00	4,719,440.00

公司执行向自然人采购劳务的内部控制如下：

每年末，基地工程部制定下一年预算，包括向自然人采购劳务，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经批准后，由基地建设小组提出申请，包括用工项目、用人数量、预计工时等内容，经部门经理批准后，上报总经理，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负责执行。采购部门与自然人签订用工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公司与自然人双方责任义务、用工时间、工时、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由公司总工程师牵头组织验收，结算时，公司根据合同条款、验收通知单进行款项发放。

公司针对劳务成本支付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采购付款制度主要规定如下：“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制定适合本公司的会计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交接办法，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以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各有关部门的付款必须凭经审批

的付款通知单或有效票证办理，财务部门负责审核后付款。对于手续不完备或不符合财经政策的款项，出纳人员有权拒付。严禁为逃避审批而将同一项目总金额分次报批、支付。”

4、公司采购劳务的支付方式

公司没有通过现金或者个人卡进行销售结算，所有销售回款都直接汇入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劳务时存在通过现金和个人卡支付的现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主要有《现金管理制度》，其中现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往来，除下述范围内可以使用库存现金支付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均应通过开户银行办理转帐结算：1、发放职工工资、津贴；2、支付个人劳务报酬”；公司现金支出的财务流程是：工程部填写用款申请单申请备用金，连同验收单、合同一起报经总经理批准后，将单据送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无误后，财务工程部人员组织劳务承包人在公司财务部进行劳务承包合同款项的发放。

公司存在通过现金和个人卡支付劳务费用主要是由于当地村民的交易习惯，一般情况下村民只接受现金付款和个人卡支付实时到账的交易支付手段，对于对公账户转账，因为涉及工作日的问题，所以村民不愿意接受；公司的林木基地地处偏远，交通和金融机构服务不便利，公司通过现金和个人卡支付劳务费用，符合村民朴素的交易观念，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以及必要性。

公司采购的劳务占当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额的比重为

年度	生物资产增加额(元)	劳务采购(元)	占比%
2014	6,993,643.22	4,715,382.00	67.4
2015	7,333,575.00	4,719,440.00	64.4

公司现金及个人卡内支出均用于劳务结算，与劳务采购合同、验收通知单、入库单、发票一致，所有支出都有原始凭单，并做了账务处理，未有随意支付现象，存货采购、成本费用中的资金支出没有使用现金和个人卡的现象，核算规范。成本费用核算规范。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4,715,382.00元、4,719,440.00元，公司劳务采购的款项支出全部通过公司出纳人员（余胜东）

个人卡（账号 6228451078001343277），提取现金后进行支付，故公司通过现金以及个人卡进行劳务采购的支付比例为 100%。

劳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4,719,440.00	17,692,289.53	26.68%
2014	4,715,382.00	15,501,883.82	30.42%

在券商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指导下，公司对现金及个人卡支付情况进行了规范，自 2016 年 2 月以后，公司针对劳务采购未使用现金及个人卡进行支付。2016 年 6 月份公司已与衢州正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以规避劳务用工风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关于劳务用工的规定。

同时公司已建立采购付款相关财务制度，对劳务采购均需要与劳务提供方签定劳务合同，相关劳务支出使用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由于 2016 年的基地苗木抚育、除草工作尚未开展，故公司未采购劳务，故无劳务款项支出，此项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组将继续跟踪，杜绝出现以现金及个人卡支付劳务费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已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经销合同如下：

2014 年度，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对外实现销售，公司与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总经销合同，杭州久耀实业实现最终销售，以下表中所列示的 2014 年的销售合同均为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

经销商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目标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经销期限	履行情况
胡振蓓	纯山茶油 500ml	200,000	2013-12-23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纯山茶油 1L				
陆珊珊	纯山茶油 500ml	200,000	2013-12-29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纯山茶油 1L				
陆小芬	纯山茶油 500ml	200,000	2014-02-09	2014-01-0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纯山茶油 1L				
陆小芬	纯山茶油 500ml	1,200,000	2014-11-20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纯山茶油 1L				
夏洲	纯山茶油 500ml	1,200,000	2014-12-25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纯山茶油 1L				
陆珊珊	纯山茶油 500ml	1,200,000	2014-12-28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纯山茶油 1L				
叶超	纯山茶油 500ml	1,200,000	2014-12-31	2015-01-0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纯山茶油 1L				
朱祖培	纯山茶油 500ml	500,000	2014-12-31	2015-01-0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纯山茶油 1L				
柯仙玉	纯山茶油 500ml	1,000,000	2014-12-31	2015-01-0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纯山茶油 1L				

叶忠	纯山茶油 500ml	1,000,000	2014-12-31	2015-01-0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纯山茶油 1L				
黄良旺	纯山茶油 500ml	800,000	2014-12-31	2015-01-0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纯山茶油 1L				

(2) 报告期内, 已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額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直销合同如下 (2014 年的销售合同均为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约定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浙江电通资讯有限公司	之益堂山茶油 塑料瓶装	981,600	2014.02.25	2014 年 8 月底	履行完成
杭州振生实业有限公司	之益堂山茶油 塑料瓶装	781,308	2014.03.19	2014 年 9 月底	履行完成
杭州明润化工有限公司	精致礼盒 500ml*2	208,440	2014.05.11	2014 年 10 月底	履行完成
	500ml 山茶油	81,060			
浙江恒润实业有限公司	尊贵礼盒 500ml*2 瓶	187,962	2014.06.07	2014 年 10 月底	履行完成
上海卓京石化有限公司	之益堂婴童童 礼盒	185,000	2014.06.17	2014 年 10 月底	履行完成
	精致礼盒	391,600			
杭州数亮科技有限公司	山茶油	301,644	2014.12.05	2014 年 12 月底	履行完成
杭州德亚家居有限公司	之益堂山茶油 塑料瓶装	362,880	2014.12.20	2015 年 1 月底	履行完成
杭州振生实业有限公司	之益堂山茶油 塑料瓶装	383,616	2015.01.15	2015 年 5 月底	履行完成
姚悦	之益堂山茶油 塑料瓶装	1,260,000	2015.01.15	2015 年 12 月底	履行完成
刘万全	之益堂山茶油 塑料瓶装	1,520,000	2015.01.15	2015 年 12 月底	履行完成
安徽华港电气有限公司	之益堂山茶油 塑料瓶装	434,160	2015.03.05	2015 年 5 月底	履行完成
浙江投融谱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之益堂山茶油 塑料瓶装	343,440	2015.04.16	2015 年 7 月底	履行完成
杭州欧瀚科技有限公司	之益堂山茶油 塑料瓶装	233,280	2015.05.15	2015 年 6 月底	履行完成
杭州投融长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之益堂山茶油 塑料瓶装	552,096	2015.06.25	2015 年 9 月底	履行完成

公司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已签署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约定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业有限公司	一级山茶油	902,400.00	2014-01-05	2014-01-06 至 2014-01-28	履行完成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业有限公司	一级山茶油	1,405,584.00	2014-08-07	2014-08-16 至 2014-10-08	履行完成
湖州宏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	1,684,650.00	2014-09-21	2014-10-10 至 2014-12-31	履行完成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业有限公司	一级山茶油	2,162,065.20	2014-10-09	2014-10-15 至 2014-12-18	履行完成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业有限公司	一级山茶油	2,303,312.92	2015-06-05	2015-06-15 至 2015-08-20	履行完成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业有限公司	一级山茶油	2,081,557.20	2015-08-05	2015-08-15 至 2015-09-15	履行完成
湖州宏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	1,740,750.00	2015-09-30	2015-10-10 至 2015-12-31	履行完成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一级山茶油	498,000.00	2015-12-03	2015-12-05 至 2015-12-28	履行完成
浙江东方茶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一级山茶油	1,800,000.00	2015-01-08	2015-12-26 至 2016-01-28	履行完成

3、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项目	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期限
久源林业	余氏飞龙	“之益堂”牌山茶油的生产加工	规定损耗范围内无需支付加工费，超过损耗范围由受托方补足产品。	2014.5.16-2016.5.1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委托余氏飞龙进行加工，公司与余氏飞龙的加工定价机制：公司与余氏飞龙约定加工损耗率收取完工产品，损耗盈亏均由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如下：200ML、50ML、15ML 平均损耗为 30%-35%；1000ML、500ML、330ML 平均损耗为 20%-26%；在上述损耗范围内公司无需支付加工费，超过损耗范围的由余氏飞龙补足产品。

4、重大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久源林业	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 9271120150016472	5,900,000	2015.8.27- 2016.8.24	久源林业自有林权抵押
久源林业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98528借00230	1,300,000	2015.6.2- 2016.6.1	余素琴的房产抵押；黄正泽、余东琴提供保证
久源林业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98528借00227	1,000,000	2015.5.28- 2016.5.16	久源林业自有林权抵押；黄正泽、余东琴、梁志萍、应飒英、胡德如、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久源林业	开化通济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开通贷（2015）最保借字第201512180000000006号	1,600,000	2015.12.18-2016.12.16	衢州国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注：公司与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590万元借款，公司已偿还90万元，目前余额为5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8月24日。

2016年6月，黄一咏与久源林业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黄一咏向公司提供借款72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年12%（单利）；

2016年6月，余亚波与久源林业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余亚波向公司提供借款72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年12%（单利）；

2016年6月，袁健与久源林业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袁健向公司提供借款144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年12%（单利）。

5、重大担保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银行	抵押人/保证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限额 (元)	有效期	抵押物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支行	余素琴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98528 物 00199	1,902,000	2014.6.11- 2016.6.10	杭房权证西移 字第 07556383 号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支行	久源林业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98528 物 00299	6,243,200	2015.5.28-20 17.5.27	开林证字 (2012) 第 025 号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支行	黄正泽、余东琴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98528 保 00492	3,625,000	2015.5.28-20 16.5.27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支行	梁志萍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98528 保 026	3,650,000	2015.5.28-20 16.5.27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支行	应飒英、胡德如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98528 保 027	3,650,000	2015.5.28-20 16.5.27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支行	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98528 保 028	3,625,000	2015.5.28-20 16.5.27	--

6、重大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金额	租赁期
久源之益堂	梁辉、娄云娟	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幢 1116 室	39.41	24,000.00 元/年	2015.1.25- 2017.1.24
久源科技	开化益恒工贸有限公司	开化县华埠镇工业 功能区园区路 1 号	—	1,000.00 元/月	2015.11.10 -2016.11.9
久源生物	开化县市场监管 局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 解放街 114 号店面		无偿	2015.6.1- 2016.5.31
久源林业	余氏飞龙	开化县工业园区园 一路 10 号的厂区内 3 间办公室		无偿	2014.12.1- 2016.12.31

2015年6月1日，开化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其将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114号店面一间提供给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一年（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月6日，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其将开化县工业园区园一路10号的厂区内3间办公室免租金给久源林业做办公使用，使用时间为2014.12.01-2016.12.31。

公司所有租赁房产均系出租人合法取得，且均有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上述两处房产免租金的真实原因如下：

2015年6月1日，开化县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其将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114号店面一间提供给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一年，系当地政府部门为支持公司发展、招商引资考虑免费给公司使用办公场所。

2016年1月6日，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其将开化县工业园区园一路10号的厂区内3间办公室免租金给久源林业做办公使用，使用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租给公司使用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给公司提供加工服务，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为保持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免租给公司相关检测监督人员提供办公用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出租方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山茶油树的种植、山茶油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全部委托外加工。2015年，公司新成立三家子公司，衢州久源、久源科技、久源之益堂，分别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则主要负责油茶树的种植、油茶籽和原油的收购，从而构建完整生态产业链，提高产业竞争力。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采购原材料均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予以支付。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付款制度，相关付款单申请由采购人提出申请、制单、并提交总经理审批确认，财务核对相关合同金额后才拨付资金，并需取得收款人的收款确认单据以及基地工程部管理人员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山茶油初榨原油。2016年，公司自有的山茶油种植基地及开化周边与茶农协作的茶园开始有产出。届时，公司使用的原料将部分来源于自有种植的茶树，从源头上保证油茶品质，同时提高产品毛利率。另外，公司可通过新设的生产子公司久源科技直接向农户采购油茶果（籽）。

届时，公司原材料分别向供应商采购山茶油初榨原油、农户收购油茶果（籽）和基地自产的油茶果，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保障公司正常生产。

（二）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公司山茶油初榨原油精炼、灌装全部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进行加工。衢州当地山茶油加工公司较多且价格透明，公司可以在同等协议基础上找到其他外协加工企业，故不存在对余氏飞龙的重大依赖。

余氏飞龙具有茶油生产相关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因业务资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中占有权益。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线下方式进行销售，其中又以线下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发展了10余个经销商，拓展了近20家团购企业，依靠行业客户批量采购形式，形成品牌分布影响，主要抢占高端消费市场。以价格策略优先，利益共享为引导，积极攻占各个行业市场。同时，公司正积极开发线上市场，以电商平台面向国内外直销，依靠大数据的精准分析，对高端零售客户进行品牌渗透及影响。线上以品牌策划影响为主，以电商团队积极策划市场渗透为基准，精

准广告，重复大范围的投放，短时间内造成客户及媒体影响。公司在“天猫”商城上的店铺已于2016年上线，将为“之益堂”牌山茶油开拓更大的国内外市场。

同时，公司拟建立山茶油集散交易平台，利用山茶油网上交易平台，整合山茶油产业源头、生产、销售各环节资源，完整贯穿山茶油产业链主线，同时向其他农林项目衍伸。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致力于山茶油树的种植、山茶油的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A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的子项“A0122 油料种植”。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A0122 油料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14111110）。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国家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含油茶树、茶树在内的经济林等森林资源的管理； 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 监督国有林业资产； 审批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指导各类商品林和风景林的培育。
国家林业局 茶油产业发展办 公室	组织拟定全国油茶产业发展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 依据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油茶年度种苗及造林生产计划； 负责总结、推广油茶良种良法、栽培管理经验和发展模式； 负责全国油茶发展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认定、指导和宣传推广工作； 负责全国性油茶行业协会的指导工作； 负责全国油茶产业的统计和信息分析等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监督审查市场销售的茶油符合茶油籽油国家标准（GB11765-2003），监督油脂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油脂产品生产及广告宣传。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从事的油茶行业是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发展的行业之一。为推进油茶加工业合理布局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培养国有和民营油茶加工经营企业，加大油茶行业支持力度，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油茶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该行业的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近年来该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年份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7月	国家对食用油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产品分类，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发放《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4月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意见》	2006年	优化油茶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建立以湖南、江西为中心产区，广西、福建、贵州、湖北、浙江、安徽、广东等省（区）共同发展的油茶区域化、规模化产业格局。
《浙江省农业产品收购业务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6年7月21日	符合以下条件的收购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浙江省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或《浙江省粮食收购专用发票》：从事农业产品收购加工、收购经营业务；财务会计核算健全，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在本地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持有有效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仅限于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和非经营单位收购免税农业产品时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2007年	抓好油料生产，对于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国务院关于促进食用植物油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供给安全的意见》	2008年	逐步增加省级食用植物油储备计划、制定食用植物油轮换办法、建立企业商业周转储备制度、增强政府对油脂市场调控能力、探索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方式。

《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2009年	推进油茶加工业合理布局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培养国有和民营油茶加工经营企业；加大油茶行业支持力度。到2020年，亩产茶油达40公斤，全国茶油产量达到250万吨。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抓好油茶良种种苗生产的紧急通知》	2009年4月	科学培育良种壮苗，努力扩大良种壮苗生产规模；大力推广使用芽苗砧嫁接技术，慎重使用扦插育苗技术，严禁使用种子实生繁殖技术；加强对油茶良种采穗圃及穗条的监督管理；加强油茶种苗生产技术培训；加强省际间油茶良种选育及推广的交流与协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明确提出鼓励油茶、油棕等木粮油基地建设；鼓励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鼓励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建设。
《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5年1月	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800个油茶、核桃、油用牡丹等木本油料重点县，木本油料树种种植面积从现有的1.2亿亩发展到2亿亩，产出木本食用油150万吨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10月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3、行业现状

油茶是我国特有的木本食用油料树种，已有两千多年的栽培历史。油茶是一种常绿、长寿树种，一次种植，收获期长达40-50年。一般栽后6-10年郁闭成林，既能增加植物油来源，又可提高森林覆盖率。油茶籽油俗称茶油，茶叶籽油，主要生长在中国南方亚热带湿润气候地区的天然无污染的高山及丘陵地带。油茶籽油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超过90%，远高于豆油和花生油，是与橄榄油相媲美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植物油。

全球油茶籽油产量的90%以上来自中国。我国油茶主产区集中分布在湖南、江西、广西、浙江、福建、广东、湖北、贵州、安徽、云南、重庆、河南、四川和陕西14个省（区、市）的642个县（市、区）。其中，种植面积大于10万亩的县（市、区）有142个，种植面积在5~10万亩的县（市、区）有97个，种植面积在1~5万亩的县（市、区）有142个，种植面积小于1万亩的（市、区）

有 261 个。据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 年中国茶籽油（山茶油）市场调研报告》：“2013 年全国油茶林种植总面积已达 5,750 万亩，产油茶籽油约 40 万吨，油茶产业产值由 2008 年的 110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300 亿元以上。预计 2017 年，中国茶油产量达 63 万吨。”

2009 年 11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林业局正式印发《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提出：“通过规划的实施，力争使我国油茶种植总规模达到 7,000 万亩，稳产后，通过抚育改造的油茶林年亩产茶油可达 25 公斤，更新、嫁接和新造油茶林年亩产茶油达到 40 公斤以上，全国茶油产量达到 250 万吨。同时，形成相对完备的油茶产、供、销产业链条，逐步形成资源相对充足、利用水平高、产出效益显著的油茶产业发展格局。”

随着人们对油茶相关产品优势的认识提高、油茶科研工作的深入和新成果的逐步推广，茶油产品未来将逐步抢占其他植物油市场份额，油茶产业也将逐步成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周期性：与其他经济类作物类似，受自然条件因素影响。油茶籽的产量与其他经济作物类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一般情况下，油茶籽的产量有大小年之分，具有高低交替的规律。油茶籽价格也会随着产量的波动表现出相应的周期性特征。优选茶苗的果实存贮期限较长，可一定程度上缓解小年的产量不足。

季节性：现阶段我国油茶主要品种的成熟期集中在每年的寒露（10 月 8 日或 9 日）至霜降（10 月 23 日或 24 日），油茶果采摘后的保质期一般为 4 个月。为保证油品质量，行业内一般把茶油毛油的生产期安排在每年的 1 月至次年 3 月，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区域性：目前，我国油茶及茶树的种植及其相关产品的消费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油茶及茶树的主要产区分布于我国长江流域及以南的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等省份。由于茶油生产对原料依存度较高，我国现有的油茶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上述主要油茶产区。同时，油茶主产区消费者对油茶产

品较为了解，认知度较高，而其他区域则相对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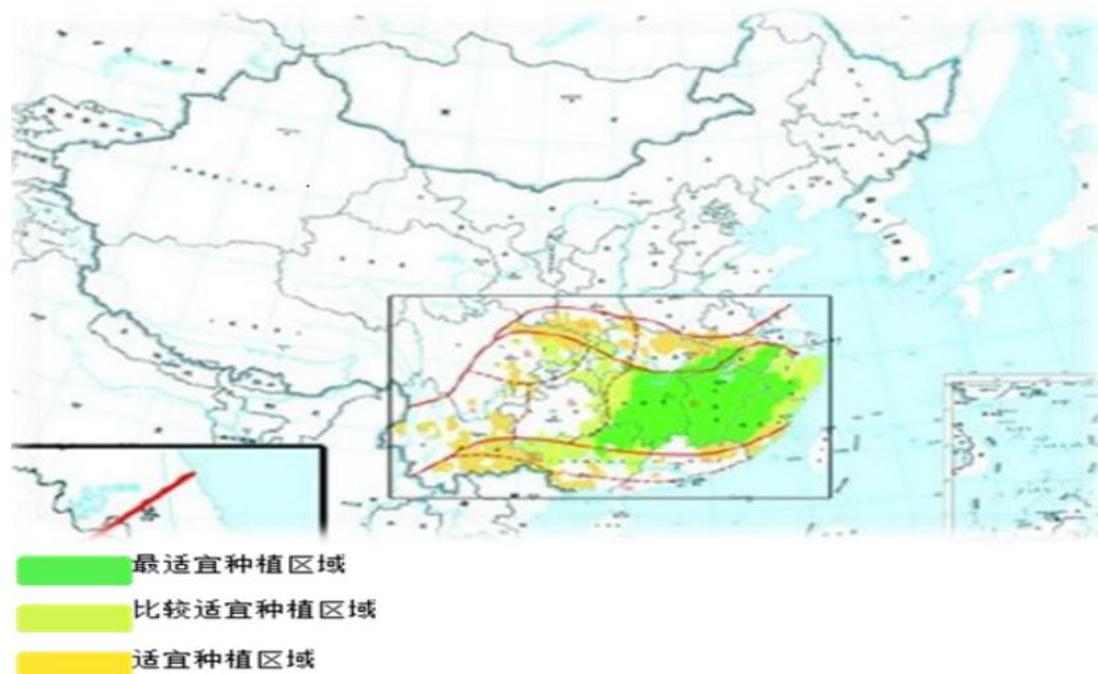


图 2：油茶种植区域分布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油茶产业发展，将其作为保障国家粮油安全、保持社会稳定、有效利用国土资源、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务院、国家林业局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油茶等特种油料作物，重点、专门扶持油茶产业扩大产能与转型升级。从 2009 年的《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2013 年的《油茶良种选育技术》、《油茶栽培技术规程》等 12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再到 2015 年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这一系列政策与规定显示了国家对弥补用油决心的决心，不仅为整个茶油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与技术支持，也为行业的生产效率与质量的提高保驾护航，还显示了国家对行业从种植到加工的规范要求在提高。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对公司发展也有重要指导意义。

2) 市场发展潜力大

我国食用油消费量巨大，预计到 2020 年需求量将增至 3,790 万吨。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发布的《健康食用油的标准》中的要求：饱和脂肪酸应小于 10%，单不饱和脂肪酸应大于 75%，而最为符合该标准的食用油为山茶油、橄榄油、亚麻籽油、芥花油、核桃油。随着居民收入与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用植物油消费量快速增长。除了食用用途之外，以茶油为基础开发出的各种衍生产品也将展现出其独有的优势。随着高新产品的推成出新、人们的对茶油健康价值的认识不断上升，茶油未来的市场空间及其广阔。

3) 油茶行业原材料自给自足

除茶油等少数木本植物油品种外，目前国内主要消费的食用油如大豆油、菜籽油、玉米油、花生油等，其 60%到 70%的原料均依赖国际市场进口。目前，由于我国人口的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受制于我国耕地面积现状，我国食用油加工行业原材料依靠进口的现状很难改善。但是油茶树是我国特有的食用油料木本植物，茶油产销均在境内完成，不受国际进口油料的限制。同时，作为小品种植物油的茶油，其价格不受国家发改委的调控和管制，产品附加值较高，大部分茶油企业已经丰富了产品结构，纷纷抢占食用油市场份额。

(2) 不利因素：

1) 产能不足

油茶种植对自然环境要求较高，适宜种植范围仅为南方 14 个省区，且衰产期面积仍占主产区种植面积的一半以上。优选苗种种种植面积不足导致亩产能力整体较低。同时，我国茶油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生产工艺简单，精炼能力不足，行业整体水平比较低下，大多数企业对茶油资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不高，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很少，造成资源浪费，效益偏低，这种简单低效的开发模式与我国积极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不相匹配，制约了油茶产能扩大，导致茶油与替代品橄榄油的竞争上缺乏规模和价格优势。

2) 行业认知不足，品牌建设乏力

一方面，由于油茶种植存在区域性，因此除主产区之外的广大消费者本就对其了解不多，公众对茶油行业的认知度不高，需要加大行业宣传做好市场普及；另一方面由于近几年同为高端木本植物油的橄榄油从国外进入我国，在前几年的

过度宣传下，造成大众只知橄榄油而不识茶油的局面，形成固有的橄榄油消费习惯，影响了茶油产品的普及推广。同时，由于我国茶油企业众多，行业内部分散，竞争激烈，营销能力偏弱，影响了龙头品牌的形成。

6、行业壁垒

（1）资本与技术壁垒

茶油行业是一个高投入的行业，为获得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原料供给与生产加工方面需要投入巨大的资金。同时，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企业原料高产出、产品高质量、多样化的必要保障。

（2）品牌与消费端壁垒

茶籽油属于快速消费品，是百姓居家生活必需品。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品牌的忠诚度越发强烈。一个普通家庭习惯某个品牌的食用植物油之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改变，会成为该品牌的忠实消费者。在食用植物油行业不同品牌之间的替代效应并不明显，并且建立一个被消费者认可的品牌需要耗费巨大的财力、物力、人力，并需要日积月累的宣传积淀，才能逐渐被消费者接受。一个快速消费品市场的后来进入者不得不投入比原先市场占有者更高的成本才能取得和原市场占有者相当的市场推广效果。茶油与橄榄油的竞争就是最好的例子。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在食用油行业非常重要。

（3）渠道壁垒

从消费终端来看，一个地区的食用植物油消费需求是逐步增长的，食用油产品进入一个地区的渠道也是相对固定的。而新进入市场的产品没有成型的营销渠道，没有足够的市场需求空间，往往很难完成推广。大型连锁超市是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者采购的重要渠道。为保持其品牌形象，大型连锁超市对进入其渠道的产品有严格要求，而普通、没有品牌的产品难以进入。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茶油行业的原料主要来自油茶籽加工。目前，国内茶油行业的上游市场比较分散，大多数原料需要从数量庞大的个体农户处分散收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

较为明显。因此，已经有一些茶油加工生产企业尝试或已经获得自有林地并优选茶苗种植，作为稳定、高产的长期原料供应基地。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茶油的用途非常广泛，除了最基础的食用功能外，从保健角度来看，茶油中维生素E含量比橄榄油高出一倍，且不含胆固醇，有益于心脑血管健康。长期食用茶油对于高血压、心脏病、动脉粥样硬化、高血脂等心脑血管疾病具有很好的医疗保健作用。茶油还富含多种橄榄油所没有的特定生理活性物质——茶多酚、茶皂素、角鲨烯与黄酮类物质等人体所需的营养成分，对抗癌、抗炎有着极佳的作用。除此之外，茶籽油还是食品、制药、化工以及化妆品工业的重要优质原料。在化工领域，茶籽油可制取油酸及其酯类，可通过氢化制取硬化油生产肥皂和凡士林等，也可经极度氢化后水解制硬脂酸和甘油，这些是生产肥皂、人造奶油、橡胶硬化促进剂、玻璃纤维乳化剂、塑料工业、机械工业的软化剂、润滑剂以及机械润滑油等工业产成品的原料或配料。在医药方面，茶油可用于制作注射用的针剂和调制各种药膏、药丸等。民间用茶油治疗烫伤和烧伤以及体癣、慢性湿疹等皮肤病。在化妆品行业，茶油可作为许多化妆品的原料和基质油，可开发各种护肤、护发、防晒等化妆品、香波系列产品。同时，油茶副产品利用价值也非常高，茶籽榨油后的桔饼，通过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可提取残油、茶皂素，用细菌发酵后作高蛋白饲料，还能通过粉碎来作生物杀虫剂和机床的抛光粉等。茶壳也能提取糠醛、栲胶和木糖醇等，加工处理后可作活性炭或植物和食用菌的培养基材料。茶皂苷是性能优良的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良的润湿、发泡、乳化、分散和洗涤性能，广泛用于日用化工、制染、造纸、化学纤维、纺织、农药、制药、化妆品工业和机械工业等。近几年，茶枯、茶壳的市场需求急剧上升，泰国、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每年从中国直接进口大量的茶籽和茶枯来进行加工、提取皂素、作生物农药和机床的抛光粉等，这些都促使了茶枯、茶壳需求的上升。因此，油茶产业还与林业、化学工业、机械加工业、包装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紧密相联。

2、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茶油生产量

我国茶油总产量不高，精炼茶油的产量更是有限。近几年，随着国家加大对茶油产业的政策扶持，产量总体呈现较快增长，同时也因油茶树的大小年交替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08~2014年我国茶油总产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图 3：2008-2014 年我国油茶总产量趋势图

据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 年中国茶籽油（山茶油）市场调研报告》：“2013 年中国茶油产量约为 42.8 万吨，其中农户自产自毛油数量占 75%，市场上实际流通数量约为 27 万吨左右，按照目前终端市场价格 10 万元/吨计算，产值约为 270 亿左右，如果折算成调和油，则市场规模超过 300 亿。随着中国茶油产量持续增加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茶油的流通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预计 2017 年将超过 400 亿。”

（2）茶油消费量

油脂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营养素之一。在人们日常生活中，食用植物油是重要的消费必需品，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为此，食用植物油消费量的多少，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城乡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在国家食品安全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的油料生产虽然发展较快，但仍跟不上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求。近年来，为满足食用植物油市场供应日益增长的需求，我国政府采取了在提高国内油料产量的同时，增加了油脂油料的进口数量，并呈现不断加速上升的趋势。随着国产油脂油料和进口油脂油料数量的快速增加，我国居民食用植物油的可供量度和人均年占有量得到了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粮油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精神，在国家有关政策指导下，我国食用油市场将进一步发展，食用油的供应量、质量等将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油料生产和食用植物油加工业也将随之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增长，食用油消费量将逐年上升，据中研普华公 2015 年 7 月出版的《2015-2020年中国山茶油行业竞争格局分析与投资风险预测报告》，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人口将增加到 14.50 亿，按人均食用油消费 22 公斤计算，食用油的消费总量将达到 3,200 万吨。目前，我国各类植物油年生产能力为 1,000 多万吨，即便每年增加 100 万吨的食用油供给量，十年后产量仅能达到 2,000 万吨，需增加约 1.80 亿亩的油料播种面积，届时每年仍需进口 1,000 余万吨植物油和油料等成品油脂，才能保障市场的正常供给。受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和健康饮食观念增强的影响，茶油因其风味佳、油质好、营养价值高而深受市场欢迎和群众喜爱，消费量呈不断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08~2014 年我国茶油总需求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图 4：2008-2014 年我国油茶总需求量趋势图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激烈

茶油属于小品种油，与大豆油、菜籽油、玉米油、花生油等日常食用植物油相比缺乏规模和价格优势；而与同为高端木本植物油的橄榄油相比，茶油又缺乏认知度和市场普及度。食用油市场竞争激烈，大众对茶油的认识直接影响茶油行业的需求，若不加大行业宣传，做好市场普及，茶油行业的发展会受到限制。

2、茶油质量安全风险

食用精炼茶油是优质食用油，其脂肪酸比例与橄榄油相似，一些指标还要优于橄榄油。长期食用茶油，对于心脑血管疾病具有很好的医疗保健作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已将其作为重点推广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油。食品安全事关百姓民生。近年来，我国暴露了不少食品安全问题，如苏丹红事件、三聚氰胺事件等，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并于 2009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0 年，少数茶油企业的产品出现了苯并(a)芘量超标问题，对油茶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茶油企业按规模和生产水平可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小型加工作坊，该类作坊为油茶种植户提供油茶籽压榨服务，单户加工量较少。该类作坊广泛存在于我国广大油茶种植地区，是农村中茶油加工的主要形式；第二类是毛油生产企业，该类企业不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能力，主要向广大农户收购油茶籽或茶饼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毛油并出售给具有精炼能力的茶油加工企业；第三类是茶油精炼企业。该类企业具备精炼茶油的生产能力，精炼生产所需的毛油有的来自自身生产，有的来自外部采购。

根据 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油茶产业发展规划（2009—2020 年）》：截至 2009 年，我国 14 个油茶主产省(区、市)共有茶油加工企业 659 家，其中加工能力 500 吨以上的企业只有 178 家，具有精炼能力的企业只有 200 家左右，反映出我国茶油加工企业生产规模小、精炼能力严重不足的特点。2010 年，全国精炼茶油的产量 7 万吨左右，茶油的精炼比例仅为

四分之一左右。从茶油加工企业的构成来看，大部分茶油加工企业还停留在作坊式加工阶段，具备先进生产工艺、大规模生产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的企业严重不足，与我国积极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整体战略不相匹配，已成为目前制约我国油茶产业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因此，茶油加工业急需培育出一批具有大规模生产能力、先进茶油初加工和精炼工艺及高效资源综合利用能力的现代化油茶加工企业。

由于食用植物油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不高，尤其在原料稀缺、成本上升时，盈利空间更小。随着国际和国内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食用植物油行业的优势资源将会向优势企业集中，而中小企业只能通过优势联合来取得生存空间。同时，很多优秀的企业通过差异化竞争，在细分油种领域建立稳定的市场地位，不断开拓新的油源，丰富了消费者的选择。通过竞争带来的产业整合，能够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差异化竞争也有利于细分行业的不断拓展，在市场上形成百家争鸣的格局，有利于我国食用油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公司市场地位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前期侧重于茶树基地的建立与培育，而茶树早期生长较慢，故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采购原油、委外加工从而对外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故公司销售所占的市场份额较低，目前属于第三梯队。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立足开化，致力于山茶油树的种植、山茶油的销售。公司在素有“油茶种植黄金地带”之称的衢州开化县拥有 5,363 亩油茶种植基地，发展市场日益需求的绿色健康山茶油及山茶油功能性衍生品，开创优质山茶油品牌“之益堂”。公司自成立以来相继获得“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衢州市农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农业金名片”、“浙江质量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等企业荣誉，公司产品分别荣获“浙江省农博会金奖”、“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金奖”等荣誉。

2) 科研和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便与中国林科院亚林所（拥有国家油茶科学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站）紧密合作，开展高产苗木的引进和山茶油加工科技的应用；同时，公司与浙江营养学会开展合作，针对山茶油特殊营养价值开发健康功能性配方山茶油；另外，公司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开展合作，发展立体林下经济（油茶与中药材套种）和针对山茶油特殊药用价值的山茶油皮肤药妆等项目。

3) 自有基地和位置优势

为从源头上保证油茶品质，久源林业大力发展自有油茶基地。公司的油茶基地位于素有“油茶种植黄金地带”之称的衢州开化县，为油茶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生长环境。2012年6月，浙江久源油茶基地被评为“浙江省山海协作生态农业十大示范基地”。目前，公司拥有5,363亩自有基地，为浙江省内较大的自有油茶基地。公司与中国林科院亚林所合作，在基地选育“病害少、产量高”的优良品种，至今已投入大量资金，预计2016年开始有产出，将为公司后续生产提供优质的原材料，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料供应以及提高公司毛利率。

4) 渠道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消费群体。其中，线下以买断式经销机制为主，依靠行业客户批量采购形式，形成品牌分布影响，主要抢占高端消费市场。同时，公司正积极开发线上市场，以电商平台面向国内外直销，依靠大数据的精准分析，对高端零售客户进行品牌渗透及影响。

公司的“之益堂”系列产品已进驻杭州大厦城市生活馆、邮政分销店、旺财超市等大型超市，并发展了10余个经销商，拓展了近20家团购企业。公司总经理黄正泽为衢州商会会员，客户资源丰富；各经销商下游领域覆盖面广，且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忠实客户；公司在“天猫”商城上的店铺已于2016年正式上线，将为“之益堂”牌山茶油开拓更大的国内外市场。

5)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坚持高品质和安全的承诺：基地油茶树生长于天然无污染的土壤，

种植全程严禁使用任何农药；生产过程中甄选优质有机山茶籽作为原料，从源头保证产品绿色健康、优质安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委外加工管理体系，并派专人现场监督管理，保证产品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山茶油在出厂前需抽样送至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检测，严格保证油品质量安全。公司承诺，所有产品不添加任何化学成分，不添加其他任何种类植物油，只做 100% 山茶油。

6) 政府扶持优势

开化县拥有油茶基地面积 19.10 万亩，素有“油茶种植黄金地带”之称。开化县政府把油茶产业作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产业，2013 年制订了《2013-2016 年开化县油茶产业发展建设计划》，明确了油茶产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年度发展计划。同时还出台了油茶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着力扶持基地建设、油茶加工、品牌建设和油茶购销等方面，积极开展良种推广和低产林改造，提升油茶质量，加快推进油茶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近年来，开化县政府积极培育壮大山茶油行业龙头企业，致力于建设山茶油著名品牌。久源林业作为“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衢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受到政府的大力扶持：2012 年公司与开化县林业开发公司签订《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合作协议》，由开化县林业开发公司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咨询和人才培养；公司自成立以来，多次享受开化县木本油料产业提升项目（油茶）补助资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开化县政府借助新兴媒体、乡村旅游平台大力宣传推介山茶油，为公司营销山茶油、树立“之益堂”品牌奠定了基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市场拓展

相比于菜籽油、大豆油，山茶油因其产量小成本高，导致售价较高，受众群体不如前者广泛，因而属于小品种油。同时，山茶油的商业化推广程度较其他的传统食用油而言更低，在我国的很多农村地区还作为土特产品为广大农户自产自销，因而市场集中度不高。公司虽然已经成为浙江省著名的山茶油供应商，但公

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省，而在其他省份的销量较少，销售集中，区域性明显。公司应大力拓展新市场，提高在全国山茶油市场的份额。

2) 资金压力大

公司成立至今，为建设自有油茶种植基地以及更新改造合作基地，已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计划建设山茶油研发中心、山茶油生产线以及山茶油精加工工艺生产线，仍需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将会对公司资金运作产生较大压力，现有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3) 应对措施

公司致力于将“之益堂”牌山茶油打造成我国精炼纯山茶油的高端一流品牌，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线上线下结合销售，逐渐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建立了一定品牌影响力和顾客认可度。通过在衢州开化地区建立自有的山茶树种植基地，公司从源头上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公司山茶油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已初步形成，并通过与浙江省营养学会、浙江中医药大学强强联合研发功能型产品。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地域优势、产学研结合优势和原料市场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结构，增强市场推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同时，公司通过新三板挂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透明度、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七、公司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构建完整生态产业链，提高产业竞争力。2015年，公司新成立三家子公司，衢州久源、久源科技、久源之益堂，分别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待公司场地、设备、人员均部署完成后，三家子公司计划正式开始经营，母公司则主要负责油茶树的种植、油茶籽和原油的收购。

(一) 研发计划

公司计划开拓功能性山茶油、保健山茶油、药用山茶油等高端市场。通过进一步加强与专家团队合作，建设山茶油研发生产基地，提升企业产业科技竞争力。

目前，公司与中国林科院亚林所（拥有国家油茶科学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站）正在筹划合作建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开展山茶油相关科技的研究和开发，将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企业科技生产力。

公司加强与浙江营养学会合作，针对山茶油特殊营养价值开发健康功能性配方山茶油，目前已有三项科研成果正在申请专利。为巩固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浙江营养学会的张片红秘书长与久源林业共同出资成立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业开展山茶油的研发工作。

公司正在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开展合作，发展立体林下经济（油茶与中药材套种）和针对山茶油特殊药用价值的山茶油皮肤药妆等项目，也计划依托公司合作建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二）种植计划

成立初期，久源林业山茶油种植基地便与中国林科院亚林所合作，种植病害少、产量高的长林系油茶品种。公司现有 5,363 亩自有山茶油种植基地，于 2011-2013 年种植山茶树，2016 年开始有产出，2019 年达到盛产期，盛产期产出约为 2,800 万元，并可维持 40-50 年。2016 年开始，基地达到成熟期，成本投入逐渐减少；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保证，同时采摘自有茶果进行生产，将大幅提高公司毛利率。

（三）生产计划

2015 年末，公司成立久源科技子公司负责山茶油的加工生产。公司计划建设山茶油压榨、浸出、精滤、灌装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山茶油；建设山茶油精加工工艺生产线，年产 1,000 吨高端健康功能性山茶油，年处理茶粕深加工能力万吨级。公司与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正在洽谈山茶油生产线收购事宜，双方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目前正在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待生产线建设完毕，公司的生产流程将全部由久源科技负责。久源科技作为农业产品收购加工企业，可向农户直接收购山茶果，一方面，可拓宽原料来源，另一方面，可按 13% 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进一步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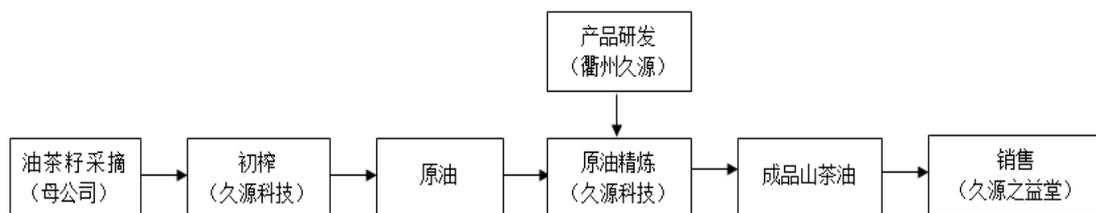
（四）销售计划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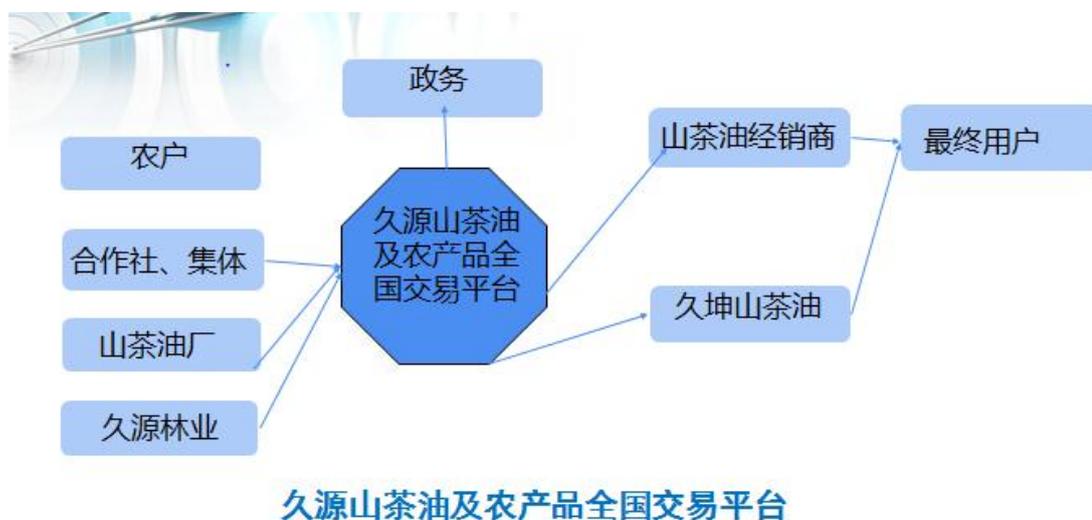
在品牌宣传上，公司将加大消费者对“之益堂”牌山茶油的认知度和市场普及度，抢占同为高端油的橄榄油市场。目前，消费者对山茶油的认知不及橄榄油，同时，山茶油市场上存在较多劣质产品，扰乱市场秩序，打击消费者对山茶油的信心。山茶油作为中国特有的健康型高级食用油，多方面特性优于橄榄油，且橄榄油多为进口，而山茶油为中国自产。在消费者对山茶油的认识提高后，山茶油消费市场必将实现较大的突破。久源林业计划通过精准广告，重复大范围的投放，短时间内造成客户及媒体影响，致力于将“之益堂”牌山茶油打造成我国精炼纯山茶油的高端一流品牌。同时通过新三板挂牌，提高公司及品牌知名度，在山茶油市场建立领先地位，规范市场秩序，树立消费者信心。

在市场拓展上，公司将积极开拓各类渠道，向各行业扩展下游市场。关于线下销售：公司总经理黄正泽为衢州商会会员，客户资源丰富；各经销商下游客户覆盖面广，涵盖餐饮、金融、文化、房地产、政府等各个行业，且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大量忠实客户；公司将继续开拓经销商和团购企业，利用现有资源开发新客户，同时巩固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关于线上销售：2016年，公司在“天猫”商城上的店铺已正式上线，公司计划依靠大数据的精准分析，以电商团队积极策划、市场渗透为基准，为“之益堂”牌山茶油开拓更大的国内外市场。

三家子公司正式运营后，公司的业务流程参照如下：



（五）久源山茶油及农产品全国交易平台



公司计划建设久源山茶油及农产品全国交易平台，利用山茶油网上交易平台，整合山茶油产业源头、生产、销售各环节资源，完整贯穿山茶油产业链主线，同时向其他农林项目延伸。平台的核心价值：

1、将整个山茶油产业链打通，整个产业链主线清晰，可逐步加入各项辅线产业（如：育苗、肥料、农机、工程、包装、仓储、物流等环节）；

2、平台依托阿里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授信网贷等金融工具，形成对山茶油产业链的金融资本支撑和对产业链的推动；

3、对所有交易数据精准分析，使优化产业链各个环节有的放矢，推动山茶油产业规模化、现代化；

4、充分依托互联网购物平台优势，充分发挥“互联网+”功效，将山茶油产品从国内走向国际；

5、政府通过平台支持农户、企业、基地，通过平台大数据分析，了解农业产业发展情况，规划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决策农业产业规划支持政策。

目前，该平台的建设理念得到政府的认可和支持，公司正在设计中。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变更股东、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保、质检、安全监督、税务、工商、社会保险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山茶油树苗的种植、山茶油的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体系、委外加工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及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

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拱墅区 新青年 广场1幢 1407室	实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钢材、木材、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除文物）的销售。	黄正泽持股 90%；黄正泽配 偶余东琴持股 10%	黄正泽
杭州德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市 江干区 笕丁支 路20号 3幢2楼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日用百货，建材，钢材，木材（需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电器，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远扬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61%；潘杜 华持股23%；黄 正泽持股8%； 叶明博持股8%	陈道义

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330104000000374，成立于2007年7月2日，主要经营各类产品的贸易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久耀实业已经更改了营业范围，不再从事山茶油销售相关业务，久耀实业实际控制人黄正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杭州德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公司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成为对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措施充分、合理，且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有限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自2010年6月成立以来，一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油茶基地的开发建设，在基地开发建设阶段，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基地的投入，资金不足部分均由控股股东追加投入。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黄正泽	董事长/总经理	10,225,000	-	40.90
黄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365,000	1.46
应飒英	董事	2,375,000	-	9.50
赵阳阳	董事	2,375,000	-	9.50
张涵	董事	1,500,000	-	6.00
方欧阳	董事	375,000	-	1.50
吴晓锋	董事	100,000	-	0.40
娄栋	监事会主席	-	12,500	0.05
邵志华	监事/职工监事	-	-	-
黄水福	监事	-	-	-

合计	-	16,950,000	377,500	69.31
----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黄正泽（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鹏（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内容	声明人/承诺人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对外投资、任职及竞业禁止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	《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书面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未与其签署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正泽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黄正泽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黄正泽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久源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黄正泽	董事长/总经理	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黄鹏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竞业禁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股份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股份公司无关。”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正泽担任。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正泽、黄鹏、应飒英、赵阳阳、张涵、方欧阳、吴晓锋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的变化

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黄鹏担任。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娄栋、黄水福为公司监事；2016年1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志华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只设立经理一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由黄正泽担任。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黄正泽为总经理，黄鹏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 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200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986.11	64,74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1,038,640.83	1,105,164.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2,489.34	572,700.05
存货	1,282,190.42	5,456,647.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79,306.70	7,199,25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2,806.53	51,471.7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391,962.25	35,058,387.25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301,218.34	5,492,306.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5.91	7,53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38,783.03	40,609,701.18
资产总计	50,618,089.73	47,808,959.1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	8,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56,440.00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669,555.93	518,981.3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350,061.56	11,945,474.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76,057.49	21,364,45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378,179.45	4,458,22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8,179.45	4,458,223.62
负债合计	21,254,236.94	25,822,679.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9,493.65	150,651.51
未分配利润	3,974,359.14	1,835,62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3,852.79	21,986,279.9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3,852.79	21,986,27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18,089.73	47,808,959.1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13,734.06	8,836,824.11
减：营业成本	9,995,399.60	6,231,998.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334.64	7,589.58
销售费用	103,111.06	401,500.00
管理费用	512,998.38	596,624.06
财务费用	1,058,193.13	838,566.72
资产减值损失	-18,958.45	-456,10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655.70	1,216,651.82
加：营业外收入	518,990.45	167,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692.39	5,34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953.76	1,379,209.95
减：所得税费用	796,380.87	346,37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7,572.89	1,032,83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7,572.89	1,032,838.6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7,572.89	1,032,83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7,572.89	1,032,83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87,519.48	11,107,24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7,476.35	19,441,7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4,995.83	30,548,97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7,918.81	11,449,09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803.72	167,71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34.71	534,364.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6,728.28	17,704,60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44,985.52	29,855,77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010.31	693,19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33,575.00	20,805,132.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3,575.00	20,805,13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575.00	-20,805,13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000.00	25,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5,194.97	837,267.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5,194.97	5,837,26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05.03	19,662,73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240.34	-449,203.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45.77	513,949.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986.11	64,745.7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50,651.51	1,835,628.39	-	21,986,27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50,651.51	1,835,628.39	-	21,986,27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	-	238,842.14	2,138,730.75	-	7,377,572.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77,572.89	-	2,377,57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38,842.14	-238,842.1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38,842.14	-238,842.1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	-	389,493.65	3,974,359.14			29,363,852.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47,367.64	906,073.59	-	5,953,44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47,367.64	906,073.59	-	5,953,44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	-	-	-	103,283.87	929,554.80	-	16,032,838.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32,838.67	-	1,032,838.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	-	-	-	-	-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	-	-	-	-	-	-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	-	-	-	-	-	-	-	-	-	-	-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3,283.87	-103,283.8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3,283.87	-103,283.8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50,651.51	1,835,628.39	-	21,986,279.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721.17	64,74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1,018,640.83	1,105,164.5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2,615.97	572,700.05
存货	1,282,190.42	5,456,647.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90,168.39	7,199,25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2,806.53	51,471.7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391,962.25	35,058,387.25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301,218.34	5,492,306.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63	7,53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38,705.75	40,609,701.18
资产总计	50,628,874.14	47,808,959.1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	8,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56,440.00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669,555.93	518,981.3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349,997.42	11,945,474.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75,993.35	21,364,45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378,179.45	4,458,22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8,179.45	4,458,223.62
负债合计	21,254,172.80	25,822,679.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89,493.65	150,651.51
未分配利润	3,985,207.69	1,835,62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4,701.34	21,986,27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28,874.14	47,808,959.1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13,734.06	8,836,824.11
减：营业成本	9,995,399.60	6,231,998.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334.64	7,589.58
销售费用	103,111.06	401,500.00
管理费用	503,829.18	596,624.06
财务费用	1,057,459.45	838,566.72
资产减值损失	-19,267.58	-456,106.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1,867.71	1,216,651.82
加：营业外收入	518,990.45	167,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978.57	5,341.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4,879.59	1,379,209.95
减：所得税费用	796,458.15	346,37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8,421.44	1,032,838.67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8,421.44	1,032,838.6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87,519.48	11,107,24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7,403.89	19,441,7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4,923.37	30,548,97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7,918.81	11,449,09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34.52	167,71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34.71	534,364.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5,089.96	17,704,60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4,178.00	29,855,77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745.37	693,19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33,575.00	20,805,132.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3,575.00	20,805,13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575.00	-20,805,13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1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0,000.00	25,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5,194.97	837,267.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5,194.97	5,837,26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05.03	19,662,73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975.40	-449,203.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45.77	513,949.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721.17	64,745.7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50,651.51	1,835,628.39	21,986,27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50,651.51	1,835,628.39	21,986,27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	-	-	-	238,842.14	2,149,579.30	7,388,42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88,421.44	2,388,42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38,842.14	-238,842.1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38,842.14	-238,842.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	-	-	389,493.65	3,985,207.69	29,374,701.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367.64	906,073.59	5,953,44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47,367.64	906,073.59	5,953,44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	-	-	-	103,283.87	929,554.80	16,032,838.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32,838.67	1,032,838.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3,283.87	-103,283.8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3,283.87	-103,283.8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150,651.51	1,835,628.39	21,986,279.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为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照账龄分组计提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工程施工按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归集，在项目完工时结转项目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 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 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

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 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计提折旧。

(3) 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4、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

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

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

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1.37	883.68
净利润（万元）	237.76	10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76	10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33	9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33	91.09
毛利率（%）	30.65	29.48
净利率（%）	16.50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5.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90
存货周转率（次）	2.97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692.00	69.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061.81	4,780.90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6.39	2,19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6.39	2,198.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	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1.98	54.01
流动比率（倍）	0.16	0.34
速动比率（倍）	0.03	0.0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text{母公司负债总额} / \text{母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款项})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实收资本加权平均为基础，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以公司股改后股本 2,500 万元为基础计算，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

股、0.04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0.04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0.28 元/股、0.03 元/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和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7 元/股、0.88 元/股。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41.37	883.68
净利润（万元）	237.76	10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1.37	88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76	10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33	91.09
毛利率（%）	30.65	29.48
净利率（%）	16.50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8 万元和 1,441.37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57.69 万元（增幅 63.11%），主要系①公司通过扩大经销商数量和范围，快速扩大公司最终客户群；②通过销售团队的引进及销售制度的建立，销售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8 % 和 30.6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经营、销售山茶油，毛利率波动稳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3.28 万元和 237.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7% 和 10.0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率增长 134.47 万元（增幅 1.30 倍），主要系公司拓展销售渠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1.98	54.01
流动比率（倍）	0.16	0.34
速动比率（倍）	0.03	0.03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15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①通过日常经营活动盈利，公司正逐渐归还向股东及银行借款；②公司2015年进行增资，取得股东货币增资款500万元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从比率看，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4倍、0.1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03倍、0.03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黄正泽和银行借款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股东往来款项及银行借款，实际控制人黄正泽明确表示不向公司收取拆借资金的利息、不规定还款期限，同时公司有能力和担保方式向银行借新换旧，所以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90
存货周转率（次）	2.97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改变收款模式：经销方式，经销商订货时，全额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发货；直销方式，货到付款。

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2014年末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提前采购原材料以及加工产品，导致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15年末公司存货水平回归正常。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0,010.31	693,19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3,575.00	-20,805,13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4,805.03	19,662,73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31,240.34	-449,20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2014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为应对未来销售业绩增长，公司2014年末集中采购原油等原材料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7,572.89	1,032,838.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58.45	-456,106.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65.20	10,455.85
无形资产摊销	191,088.33	191,08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5,194.97	837,267.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9.62	114,02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2,809.34	-1,628,60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9.86	9,035,126.44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2,751.45	-8,442,895.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010.31	693,196.07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股东黄正泽借款		13,810,000.00
合计		13,810,000.00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27,558,310.88	19,051,164.20
政府补助	518,990.45	390,302.05
利息收入	175.02	259.75
合计	28,077,476.35	19,441,726.00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30,633,022.66	17,022,539.14
保证金	85,394.00	50,000.00
付现费用	238,311.62	632,066.51
合计	30,956,728.28	17,704,605.6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油茶基地建设，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的增加	-	1,489.00
加：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增加	7,333,575.00	6,993,643.22
加：支付黄正泽代付生产性生物资产款	-	13,810,000.00
合计	7,333,575.00	20,805,132.22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吸收股东投资款。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413,734.06	8,836,824.11
营业利润（元）	2,661,655.70	1,216,651.82
利润总额（元）	3,173,953.76	1,379,209.95
净利润（元）	2,377,572.89	1,032,838.67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6,824.11 元和 14,413,734.06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57.69 万元（增幅 63.11%），主要系①公司通过扩大经销商数量和范围，快速扩大公司最终客户群；②通过销售团队的引进及销售制度的建立，销售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79,209.95 元和 3,173,953.7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7% 和 10.0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率增长 134.47 万元（增幅 1.30 倍），主要系公司拓展销售渠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4,413,734.06	100.00	8,836,824.11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413,734.06	100.00	8,836,824.11	100.00
营业成本	9,995,399.60	100.00	6,231,998.8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9,995,399.60	100.00	6,231,998.8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山茶油	14,042,981.85	97.43	8,836,824.11	100.00
菜籽油	370,752.21	2.57	-	-
合计	14,413,734.06	100.00	8,836,824.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山茶油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通过山茶油销售实现收益。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山茶油销售情况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通过扩大经销商数量和范围，快速扩大公司最终客户群；②通过销售团队的引进及销售制度的建立，销售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2）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浙江省	12,874,123.44	89.32	8,836,824.11	100.00
上海市	1,115,044.25	7.74	-	-
江西省	212,389.38	1.47	-	-

安徽省	212,176.99	1.47	-	-
合计	14,413,734.06	100.00	8,836,824.11	100.00

公司产品以浙江省为主要销售基地，正逐渐向上海市、江西、安徽等地扩展。

4、营业成本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9,995,399.60	100.00	6,231,998.87	100.00
合计	9,995,399.60	100.00	6,231,998.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由材料成本构成。公司材料成本主要系山茶油初榨原油、包装瓶、包装纸等。报告期内，公司山茶油初榨原油精炼、灌装主要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公司委托加工劳务结算方式为与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约定加工损耗率收取完工产品，损耗盈亏均由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承担，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无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间接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依、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按公司系列产品进行归集，其中，材料成本是指某类产品生产所用材料采购成本，材料成本按某类产成品生产过程中实际领用原材料情况进行成本分配。公司在产品发出后并在对方签署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山茶油	14,042,981.85	9,869,293.40	29.72
菜籽油	370,752.21	126,106.20	65.99

合计	14,413,734.06	9,995,399.60	30.65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山茶油	8,836,824.11	6,231,998.87	29.48
合计	8,836,824.11	6,231,998.87	29.48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8%、30.65%，公司山茶油毛利率稳定，主要系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波动较小，销售价格及产品结构稳定。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湖南贵太太茶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4352，以下简称“贵太太”），对纯山茶油业务的毛利率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贵太太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纯山茶油	44.09	41.21
珑津茶油（100435）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纯山茶油	37.76	19.26
源森茶油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纯山茶油	19.95	37.07
平均值			33.93	32.51
久源林业	油料种植业	纯山茶油	29.72	29.4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比上市公司年报尚未披露，故选贵太太 1-4 月、源森茶油 1-7 月，珑津茶油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与市场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山茶油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为保证山茶油品质，报告期内均采用较高的价格对外采购山茶油初榨原油，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直接采购油茶籽进行生产，随着 2016 年公司自有山茶果树基地出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将有所下降；②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随着 2016 年公司自有生产基地的建立及生产工艺的提升，原油产出率有望得到提升。2016 年公司毛利率预期实现一定幅度的提高。

6、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03,111.06	401,500.00
管理费用	512,998.38	596,624.06
财务费用	1,058,193.13	838,566.72
期间费用合计	1,674,302.57	1,836,690.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2	4.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6	6.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4	9.49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1.62	20.7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较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及宣传费；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薪酬、交通费、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其随收入的波动相关性较小；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支出。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48,000.00	48,000.00
办公费	36,380.12	-
宣传费	18,730.94	263,500.00
设计费	-	90,000.00
合计	103,111.06	401,500.00
营业收入	14,413,734.06	8,836,824.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2	4.54

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销售人员薪酬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①公司 2014 年度投入产品形象设计及邮签制作费用支出较大，2015 年度仍沿用相关设计费用支出较少；②2015 年度公司产品

主要通过经销商经营出售，销售渠道及客户认可度得到了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产品销售及渠道推广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黄正泽进行管理，相关销售决策均由黄正泽个人决定。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91,088.33	191,088.33
工资、保险、福利	132,803.72	119,314.88
中介机构费	64,962.26	-
办公费	46,857.43	106,005.04
交通费	32,414.80	61,102.40
保险费	13,480.00	4,212.00
印花税	9,906.14	3,699.56
折旧费	8,665.20	10,455.85
差旅费	7,058.00	60,208.00
检测费	3,380.00	24,850.00
业务招待费	2,382.50	15,688.00
合计	512,998.38	596,624.06
营业收入	14,413,734.06	8,836,824.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56	6.7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管理员工资、社保、折旧及摊销、差旅交通车辆费及办公费等构成。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费用管理制度，各期之期管理费用波动较为平稳。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得到较快增长，而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管理员工资等固定费用，其随收入的波动相关性较小所致。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55,194.97	837,267.27
减：利息收入	175.02	259.75
手续费支出	3,173.18	1,559.20
合计	1,058,193.13	838,566.72
营业收入	14,413,734.06	8,836,824.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4	9.49

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波动主要系各期公司银行借款利率及借款金额波动影响。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990.45	167,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2.39	-5,341.87
小计	512,298.06	162,558.13
所得税影响额	128,074.52	40,63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4,223.55	121,9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3,349.34	910,920.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6.16%	11.80%

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开化县财政局基地补助	399,700.00	5,400.00	与收益相关
珍贵树种造林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特色产业补助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开化县财政局有机农产品补助	3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晒场生产用房补助	43,290.45	-	与收益相关
池淮融资服务贴息补助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行产品得到优秀奖奖金	-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化县财政局农业龙头企业奖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林业生产救灾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化县农产品经纪人协会补助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化县油茶产业协会补助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8,990.45	167,900.00	/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1,918.60 元、384,223.55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80% 和 16.16%，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所得，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比例较小，该事项不具有持续性。

8、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之和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之和计算缴纳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546.26	55,722.89
银行存款	343,439.85	9,022.88
合计	395,986.11	64,745.77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53,140.83	82.14	991,164.56	89.68
1-2年	181,500.00	17.47	114,000.00	10.32
2-3年	4,000.00	0.39	-	-
合计	1,038,640.83	100.00	1,105,164.56	100.00

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66,523.73元，减幅6.02%，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未支付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预付款项所致，2014年末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预付款项占比66.33%。

(2)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良木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19.07
		168,000.00	1-2年		
浙江东方茶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500.00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15.4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14.44
浙江创唯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13.9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信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7.70
合计		733,500.00	/	/	70.62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064.56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66.33
杭州良木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15.20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结算期内	9.05
常山县金都油茶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60,000.00	2年以内	结算期内	5.43
杭州嘉晟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0.00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2.04
合计		1,083,664.56	/		98.05

(3)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	-	-	-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73,673.00	100	11,183.66	6.44	162,489.34
组合小计	173,673.00	100	11,183.66	6.44	162,48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3,673.00	100	11,183.66	6.44	162,489.34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602,842.16	100	30,142.11	5.00	572,700.05
组合小计	602,842.16	100	30,142.11	5.00	572,70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02,842.16	100	30,142.11	5.00	572,700.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3,673.00	71.21	6,183.65	117,489.35
1-2年	50,000.00	28.79	5,000.00	45,000.00
合计	173,673.00	100.00	11,183.65	162,489.3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2,842.16	100.00	30,142.11	572,700.05
合计	602,842.16	100.00	30,142.11	572,700.05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700.05 元和 162,489.35 元，其主要系保证金和暂借往来款，各期末余额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衢州市山海协作企业联合促进会	50,000.00	28.79	1-2 年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上海衡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8.79	1 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00,000.00	57.58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	年限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衢州思拓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00	91.23	1 年以内	暂借往来款	非关联方
衢州市山海协作企业联合促进会	50,000.00	8.29	1 年以内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600,000.00	99.52	/	/	/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9,544.70	-	879,544.70
委托加工物资	256,985.55	-	256,985.55
库存商品	139,885.17		139,885.17
周转材料	5,775.00		5,775.00
合计	1,282,190.42	-	1,282,190.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8,994.47	-	2,108,994.47
委托加工物资	736,502.46	-	736,502.46
库存商品	2,605,375.67	-	2,605,375.67
周转材料	5,775.00	-	5,775.00
合计	5,456,647.60	-	5,456,647.60

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5,456,647.60元和1,282,190.42元。2015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山茶油的生产季节性原因（山茶果于每年10月底开始采摘，通过晒干、筛选、去壳、粉碎、压榨后生产出原油），公司于2015年底向源森油茶订购的3,366,793.42元原油，含税金额为3,804,476.56元，于2016年1月到货验收完毕，故导致2014年年末与2015年年末存货水平差异较大。

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而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78,019.00	78,019.00
运输工具	69,000.00	69,000.00
办公设备	9,019.00	9,019.00
二、累计折旧	35,212.47	26,547.27
运输工具	27,312.40	19,118.68
办公设备	7,900.07	7,428.59
三、减值准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四、账面价值	42,806.53	51,471.73
运输工具	41,687.60	49,881.32
办公设备	1,118.93	1,590.4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车辆及电脑等办公设备。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生产性生物资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42,391,962.25	35,058,387.25
林业	42,391,962.25	35,058,387.25
二、累计折旧	-	-
林业	-	-
三、减值准备	-	-
林业	-	-
四、账面价值	42,391,962.25	35,058,387.2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林业	42,391,962.25	35,058,387.2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油茶树种，其结实的油茶果系产品原料油茶籽的主要来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具体资本化标准为：公司山茶树基地郁闭前，公司所发生的与基地建设相关的材料费、人工费、基地管理人员工资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计入生物资产，与产品开发、销售相关的费用、公司的日常管理费用及管理人员工资等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山茶树基地郁闭后，郁闭的基地开始计提折旧，与郁闭基地相关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60007号），公司生物资产截止2015年末采用账面价值修正法评估价值为4,252.0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山茶树基地尚处于培育期，尚未产果。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尚未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故未进行计提折旧，预计于2016年部分山茶树可正式产果。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6,078,200.00	6,078,200.00
林权	6,078,200.00	6,078,200.00
二、累计摊销	776,981.66	585,893.33
林权	776,981.66	585,893.33
三、减值准备	-	-
林权	-	-
四、账面价值	5,301,218.34	5,492,306.67
林权	5,301,218.34	5,492,306.6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林权，林权为通过受让取得，位于衢州市开化县。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其账面原值为 6,078,200.00 元的林权为作为抵押，向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 500 万元借款；公司已其账面原值为 6,078,200.00 元的林权作为抵押并由实际控制人黄正泽提供保证，向金华银行取得 100 万元借款。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1,183.65	30,142.11
合计	11,183.65	30,142.11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2,300,000.00	2,9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	8,900,000.00

1) 期末抵押并保证借款：本公司以林权作为抵押，并由黄正泽、余东琴、梁志萍、应飒英、胡德如、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0,000.00 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余素琴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并由黄正泽和余东琴为公司 1,300,000.00 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 期末抵押借款：本公司以林权作为抵押，为公司 5,000,000.00 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6,440.00	100.00	-	-
合计	556,440.00	100.00	-	-

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 公司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应付账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年限	与公司关系
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	511,040.00	13.03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	45,400.00	8.16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56,440.00	100.00	/	/	/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应付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352,510.30	352,510.3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793.42	13,793.42	-
合计	-	366,303.72	366,303.72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365,103.80	365,103.8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06.08	5,806.08	-
合计	-	370,909.88	370,909.88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41,400.00	341,400.00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8,835.16	8,835.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65.10	7,765.10	-
工伤保险费	-	685.04	685.04	-
生育保险费	-	385.02	385.0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00.08	1,300.08	-
6、残疾人保障金	-	975.06	975.06	-
合计	-	352,510.30	352,510.30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61,475.00	361,475.00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2,358.72	2,358.72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14.40	1,814.40	-
工伤保险费	-	362.88	362.88	-
生育保险费	-	181.44	181.44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5.76	725.76	-
6、残疾人保障金	-	544.32	544.32	-
合计	-	365,103.80	365,103.8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196.96	13,196.96	-
2、失业保险费	-	596.46	596.46	-
合计	-	13,793.42	13,793.42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080.32	5,080.32	-
2、失业保险费	-	725.76	725.76	-
合计	-	5,806.08	5,806.08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2,723.17	5,163.31
企业所得税	691,641.25	513,81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82.65	-
教育费附加	25,969.5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13.06	-

水利基金	8,626.22	-
合计	1,669,555.93	518,981.32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350,061.56	100.00	11,945,474.32	100.00
合计	8,350,061.56	100.00	11,945,474.3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与股东、其他单位之间的借款。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359.54万元（降幅30.10%）主要系公司归还向股东借款所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订单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逐年增加，股东原有投资额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由于银行信贷门槛较高，而公司足够的土地或厂房等不动产做抵押担保，无法获得充足银行资金支持。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暂借资金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

2014及201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紧张时向实际控制人暂借资金。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黄正泽分别为1,010.29万元和672.67万元，实际控制人黄正泽承诺上述往来借款为无息借款，等公司账面资金充足且短期不需进行大额投资或支出时偿还暂借资金。

(2) 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黄正泽	6,726,707.15	79.28	往来借款	关联方
开化通济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20.42	借款	非关联方
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26	借款	关联方

合计	8,346,707.15	99.96	/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黄正泽	10,102,945.54	84.58	往来借款	关联方
开化通济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13.39	借款	非关联方
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0	1.63	往来款	关联方
黄鹏	35,495.60	0.30	往来款	关联方
合计	11,933,441.14	99.90	/	/

注：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8月和12月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和货币增资方式成为本公司股东。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6、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58,223.62	183,100.00	1,263,144.17	3,378,179.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458,223.62	183,100.00	1,263,144.17	3,378,179.45	/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35,821.57	222,402.05	-	4,458,223.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235,821.57	222,402.05	-	4,458,223.62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文件编号	2015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油茶基地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开财农(2011)169号	1,437,046.00	-	-	-	1,437,046.00	与资产相关
油茶基地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浙财农(2011)344号	1,819,816.55	-	-	263,144.17	1,556,672.38	与资产相关
油茶基地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浙财农(2012)263号	1,201,361.07	-	-	1,000,000.00	201,361.07	与资产相关
油茶基地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浙财农(2012)344号	-	183,100.00	-	-	183,1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458,223.62	183,100.00	-	1,263,144.17	3,378,179.45	/

(续)

负债项目	文件编号	2014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油茶基地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开财农(2011)169号	1,437,046.00	-	-	-	1,437,046.00	与资产相关
油茶基地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浙财农(2011)344号	1,819,816.55	-	-	-	1,819,816.55	与资产相关
油茶基地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浙财农(2012)263号	978,959.02	222,402.05	-	-	1,201,361.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235,821.57	222,402.05	-	-	4,458,223.62	/

注：其他变动系以前年度多补助的款项，在本年退回。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389,493.65	150,651.51
未分配利润	3,974,359.14	1,835,628.39
合计	29,363,852.79	21,986,279.90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前。其中股东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万元，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万元，赵阳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7.5万元，应飒英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7.5万元，梁志萍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0万元，许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50万元，黄正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75万元。2015年12月8日，公司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21日，公司已足额收到上述款项。

2016年1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363,852.79元为基础，按照1.1750:1的折股比例折合2,50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6年2月25日，开化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正泽、赵阳阳、应飒英、梁志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张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浙江久源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久源科技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4MA28F0XE4X，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住所为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园区一路 1 号，法定代表人黄正泽，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山茶油研发；精制茶籽油生产、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久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100
合计		800	100

久源科技自设立以来，无股权和注册资本的变更。

（2）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久源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30824000027933，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 114 号，法定代表人黄正泽，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衢州久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80	80
2	张片红	20	20
合计		100	100

衢州久源自设立以来，无股权和注册资本的变更。

(3) 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

久源之益堂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号为 9133010532894292U，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1116 室，法定代表人黄正泽，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山茶油的技术开发；日用百货、纸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久源之益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久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久源之益堂自设立以来，无股权和注册资本的变更。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正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

久耀实业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662335467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14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正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钢材、木材、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除文物）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久耀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正泽	450	90

2	余东琴	50	10
合计		500	100

注：据核查，黄正泽与余东琴系夫妻关系。

(2) 杭州德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珠实业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注册号为 330104000084654，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丁支路 20 号 3 幢 2 楼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道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业，日用百货，建材，钢材，木材（需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电器，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德珠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远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	61
2	黄正泽	80	8
3	潘杜华	230	23
4	叶明博	80	8
合计		1000	100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黄正泽、黄鹏、应飒英、赵阳阳、张涵；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娄栋、黄水福、邵志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黄正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鹏。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1) 浙江久康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久康山茶与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注册号为 330824000018106，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梅岩小区 4 幢，法定代表人为黄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山茶油技术研发；油茶树种植。

目前，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鹏	450	90
2	郑园园	50	10
合计		500	100

根据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开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浙江久康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 浙江鑫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鑫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30824000027941，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 1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目前，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鹏	50	10
2	许可可	450	90
合计		500	100

根据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开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浙江鑫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3）杭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注册号为 91330105773564465N，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 77 号富康大厦 B 座 11 层 1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可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工艺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杭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可可	450	90
2	叶天业	50	10
合计		500	100

杭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原为黄鹏控股的公司，2016 年 3 月 2 日，黄鹏与许可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鹏将其持有的杭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 90% 的 450 万元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可可。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836,824.11	100.00

2014年度，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母公司，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对外实现销售。2015年度，公司为经营“久源”及“之益堂”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通过调整股权结构及销售渠道，公司所有产品均直接对外销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黄正泽	6,726,707.15	10,102,945.54
衢州森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95,000.00
黄鹏	1,137.18	35,495.60
合计	6,747,844.33	10,333,441.14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黄正泽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往来借款，系公司成立初期，作为公司未来核心竞争力的油茶种植基地建设投资较大，公司向股东借款，资金全部用于基地建设。

实际控制人黄正泽与公司签订《免息拆借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黄正泽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免计利息，不对借予公司款项的还款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约定，在公司账面资金充足且短期不需进行大额投资或支出时偿还暂借资金。

黄正泽承诺，在未来两年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进一步对公司进行增资，以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金额较大。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1,010.29 万元和 672.6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12%和 31.64%，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3%和 13.29%。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

结合占款金额和贷款利率，计算潜在财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加权平均金额（元）	8,540,642.74	12,341,822.57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00%	6.00%
借款利息（元）	512,438.56	740,509.35
企业所得税率	25.00%	25.00%
净利润影响额（元）	384,328.92	555,382.02
报表净利润（元）	2,377,572.89	1,032,838.67
比例（%）	16.16	53.77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实收资本的增加，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逐渐充足，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已陆续偿还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较 2014 年度影响大幅下降，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不构成持续性影响。

（2）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 (元)	担保方式	抵押物价值/最 高债权限额(元)	担保期限
久源林业	余素琴	1,300,000	房产抵押	1,902,000	2014.6.11-2016.6.10
	黄正泽、余东琴		保证	3,625,000	2015.5.28-2016.5.27
	黄正泽、余东琴	1,000,000	保证	3,625,000	2015.5.28-2016.5.27
	梁志萍		保证	3,650,000	2015.5.28-2016.5.27
	应飒英、胡德如		保证	3,650,000	2015.5.28-2016.5.27
	杭州久耀实业 有限公司		保证	3,625,000	2015.5.28-2016.5.27

注：130 万元的贷款由余素琴提供房产抵押，同时由黄正泽、余东琴提供保证担保；100 万元的贷款由久源林业提供林权抵押，同时由黄正泽、余东琴、梁志萍、应飒英、胡德如、杭州久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黄正泽、余东琴合计为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3,625,000 元。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与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正在洽谈山茶油生产线收购事宜，双方已于2016年2月18日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目前正在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说明。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6000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2,936.39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89.89 万元，评估增值 23.33 万元，增值率为 0.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久源林业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的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久源林业拥有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久源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和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计3家子公司，其中久源林业主要从事山茶树的培养及茶果生产和其他山茶油初榨原油的采购；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山茶油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浙江久源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山茶油的生产与包装；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山茶油的研究。

(一)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拱墅区新青年广场1幢1116室	山茶油销售	100.00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山茶油的技术开发；日用百货、纸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浙江久源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开化县华埠镇工业功能区园区一路1号	山茶油生产	800.00	山茶油研发；精制茶籽油生产、销售
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解放街114号	山茶油研发	100.00	生物技术研发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是	-
浙江久源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0.00	是	-
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80.00	80.00	是	20

(二)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1、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616.70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10,616.70	-
净资产	-10,616.70	-

2、浙江久源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3、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杭州久源之益堂山茶油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久源山茶油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四）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山茶油树的种植、山茶油的销售的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强，山茶油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山茶油生产及销售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系国内较早进入山茶油行业的企业之一，虽然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自有品牌的推广，在市场中取得了一定的地位和影响力，但山茶油行业由于利润率较高，新的竞争者不断增加，使得公司仍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和顾客认可度。同时通过培育自有的山茶树种植基地，从源头上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建立山茶油全产业链循环发展模式，并通过与浙江省营养学会、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产学研结合，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股东黄正泽直接持有公司40.9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自然人股东应飒英直接持有公司9.5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自然人股东赵阳阳直接持有公司9.5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自然人股东梁志萍直接持有公司8.00%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67.90%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进行不当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优化控制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

（四）自然灾害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5.84 万元、4,239.2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3%、83.75%，生物性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公司位于素有“油茶种植黄金地带”之称的衢州开化县，为了促进山茶油整体产业的发展和成熟，提高产品规范，从而享受山茶油市场带来的巨大的利润空间，公司购置了 5,326 亩油茶种植基地，并与中国林科院亚林所合作开展高产苗木的引进。成立至今，公司已在油茶树种植基地投入大量资金，培育并发展了一个高端山茶油基地，预计未来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利润回报，但仍存在因气候变化、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导致茶油基地产出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引进了专业的育林人员，选定优良茶树苗，稳定并不断提高山茶树的成活及出果率，做好林地保障措施，尽量降低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

（五）未全员缴纳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8名。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1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

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能履法定义务行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全体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相关放弃缴纳的声明；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行为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六）关联方资金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款项金额较大。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1,033.34万元、674.78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02%、31.75%，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61%、13.33%。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基地建设投资较大造成资金紧张，导致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和筹资成本角度考虑。目前，公司基地建设已基本完成，后续投入大幅度减少，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渐充足，上述资金紧张情况已有所缓解，但公司仍然面临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对关联方资金支持产生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为打造从产地到销售整条产业链，前期投入较大，目前，公司基地建设已基本完成，后续投入大幅度减少，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渐充足。另一方面公司全产业链初见成效，有利于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展与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明显减弱。

（七）客户自然人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在经营决策上较法人具有随意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个人经营者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交易量存在不稳定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个人客户的变动，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

应对措施：公司在前期发展过程中个人经销商占比较高，未来在逐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的同时，进一步采取公开市场运作方式选取优质法人经销商，优化经

销商结构。此外，公司加强对直营模式的拓展，弱化对中间商的依赖，打造从公司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路径，合理配置经销商模式与直营模式。

（八）公司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全部委托浙江余氏飞龙山茶油有限公司进行，虽然山茶油的加工企业众多，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余氏飞龙的风险，但是由于目前公司只有与余氏飞龙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一旦余氏飞龙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余氏飞龙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面临无法找到合格的外协加工商、产品无法持续供应等风险。

应对措施：2015年末，公司成立久源科技子公司计划负责山茶油的加工生产，公司尚在筹建期，公司投产后，加工环节全部由子公司负责，从而规避外协加工风险。

（九）采购渠道较单一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采购原油的金额分别为7,744,467.32元、9,596,732.23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91.02%、92.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所在地区开化县拥有大量茶油原油供应，但是由于公司采购主要依赖于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一旦与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合作中出现问题，将导致公司短期内原油供应产生中断，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2015年末，公司成立久源科技子公司计划负责山茶油的加工生产，待公司生产许可证办理完成之后，可以直接向农户或者合作社等进行茶油原油的收购并获得农产品收购的进项税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降低公司对德兴市源森红花茶油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公司行业茶树基地具有施工地点分散等特性，公司除正式员工外还通过聘用临时工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由于该类临时工流动性较强，不愿受劳动合同约束，公司未能与该类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虽然此种用工方式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时用工劳务人员未发生劳资纠纷，但仍然存在因劳务用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当事人要求赔偿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与部分劳动用工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报告期内公司因未与部分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或者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出具《声明》，针对公司以前期间在劳务用工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将根据国家在劳务用工方面的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用工行为，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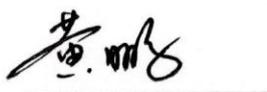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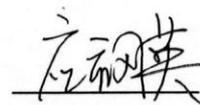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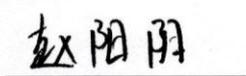
黄正泽



黄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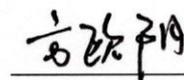
应飒英



赵阳阳



张涵



方欧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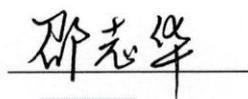


吴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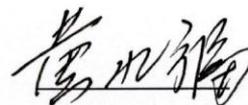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姜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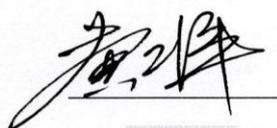


邵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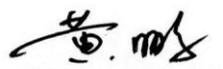


黄水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正泽



黄鹏

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被授权人:' label.

授权日期：

2016.8.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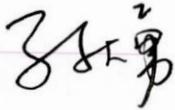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华



经办律师签字：

孙大勇



袁园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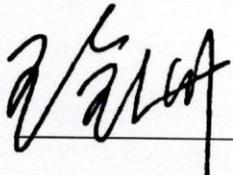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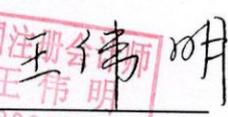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久源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伟明
350200210841
王伟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苑少军
42000690005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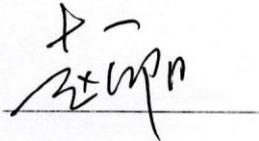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